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客户优势地位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等通信运营商，诺基亚通信等通信设备提供商，以及南瑞集团、许继电气等电力行业企业。由于客户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公司项目周期较长，客户分阶段付款且支付审批程序复杂。行业特点使公司经营有如下风险：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3、2014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76%和 88.85%，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5.74%和 30.87%。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2、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风险

2013、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453.81 万元和 12,748.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7%和 105.26%。应收账款结构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65.45%，整体应收账款账龄较低。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力行业龙头企业、通信运营商及设备提供商，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程度变小。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二、技术和产品更新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是一项对通信网络和 IT 等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服务。随着 3G 通信技术以及后续更高级通信技术（如中国移动的 TD-LTE）的发展，运营商和设备商对技术服务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客户的需要、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及时跟踪通信、网络和 IT 等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员培训的力度，以确保自身通信技术服务水平的先进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顺利推进研发项目或者不能及时实现技术升级，则可能无法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无法满足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将面临较大技术风险。

三、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度通过复审，现证书编号

为 GR20133100018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第四条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即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0-2012 年）及公司自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3-2015 年），按 15% 的比例缴纳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公司的税负、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四、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方泉先生直接持有科旭网络 26.03% 的股份。在股权分散的前提下，若公司控股股东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则可能无法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另一方面，若公司未来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科旭有限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仍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因行业及客户原因导致的季节性波动

公司客户主要为三大运营商及移动通讯设备商，客户往往在年初制定计划、预算并经审批后再开展招投标，年初是公司项目投标、项目签约较为集中时期，大多数项目处于启动阶段，下半年完工的项目较多，导致公司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收入波动较大。这种季节性的特点与公司下游行业的生产、结算周期相符合。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2
(二)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2
(三)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历史沿革	14
(一) 股权结构图	14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三) 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8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情况	43
(一) 主办券商	43
(二) 律师事务所	4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3
(四) 资产评估事务所	4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4
(六) 证券交易场所	4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5

(一) 主营业务.....	45
(二) 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8
(一) 组织结构.....	48
(二) 主要业务流程.....	49
(三) 公司业务中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5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一) 公司服务和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3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56
(三) 业务资质.....	59
(四) 公司荣誉.....	60
(五)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60
(六) 员工情况.....	6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2
(一) 营业收入构成.....	62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63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66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7
(五) 持续经营能力评估与分析.....	7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一) 公司所处行业界定.....	81
(二) 行业发展概况.....	81
(三)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88
(四) 行业相关法规政策.....	88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90
(六) 行业特点.....	92
(七)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93
(八) 公司竞争优势与不足.....	9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9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104
(一) 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104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05
(三) 纠纷解决机制.....	105
(四) 累积投票制.....	105
(五)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05

(六) 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6
四、独立运营情况	10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08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08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9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09
(三) 为防止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112
(一) 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112
(二) 亲属关系	112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12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13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14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证券行业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114
(七) 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1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115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16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6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8
(三) 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8
(一) 会计期间	128
(二) 营业周期	128
(三) 记账本位币	129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9
(五) 金融工具	129
(六) 应收款项	131
(七) 存货	132
(八) 固定资产	133
(九) 在建工程	133
(十) 无形资产	134
(十一) 资产减值	135
(十二) 职工薪酬	135
(十三) 收入	136
(十四) 政府补助	141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
(十六) 租赁	142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42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3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43
(二) 营运能力分析	143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44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46
(五)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6
(六)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55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57
(八)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59
(九) 主要负债情况	181
(十) 股东权益情况	185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5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5
(二) 关联交易	186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87
五、重要事项	187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7
(二) 或有事项	187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87
六、资产评估情况	187
七、股利分配	187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87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8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9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89
九、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189
十、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目标	190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9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4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95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六章 附件	19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7
三、法律意见书.....	197
四、评估报告.....	197
五、公司章程.....	19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7

释 义

普通术语		
科旭网络、公司	指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旭有限	指	上海科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姜方泉先生
合旺投资	指	上海合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亦为员工持股公司
亚商创投	指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上海科创投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创业加速器	指	创业加速器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创业加速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杭州亚盈	指	杭州创业加速器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亚商投资	指	上海亚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许继电气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直属单位
南瑞集团	指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国家电网直属单位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直属单位
鲁能集团	指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直属单位
国网电科院	指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直属单位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专业术语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由瑞士SGS集团和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合资成立，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3G	指	3rd 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它能够处理图像、音乐、视频流等多种媒体形式，提供包括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等多种信息服务。
4G	指	4rd Generation 的缩写，指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是集3G与WLAN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4G系统能够以100Mbps的速度下载，上

		传的速度达到20Mbps。
DT	指	Driving Test的缩写，指使用测试设备沿指定路线移动，进行不同类型的呼叫，记录测试数据，统计网络测试指标。
CQT	指	Call Quality Test的缩写，指自特定的地点使用测试设备进行一定规模的拨测，记录测试数据，统计测试指标。
OMC	指	操作维护中心(OMC,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Center)：操作维护系统中的各功能实体。
PCI	指	PCI全称Physical Cell Identifier，即物理小区标识，LTE中终端以此区分不同小区的无线信号。
ATU	指	ATU (Auxiliary Test Unit)：中国移动采用的一种测试自动路测工具，测试网络包括GSM、WCDMA、CDMA2000、TD-SCDMA和TDD-LTE。
CSFB	指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的英文缩写。
ERP	指	ERP系统是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TD-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的缩写，指3GPP长期演进(LTE)项目。
FDD-LTE	指	LTE是基于正交频分多址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OFDMA) 技术、由3GPP组织制定的全球通用标准，包括FDD和TDD两种模式用于成对频谱和非成对频谱。FDD（频分双工）是该技术支持的两种双工模式之一，应用FDD（频分双工）式的LTE即为FDD-LTE。
C-RAN	指	C-RAN是基于集中化处理(Centralized Processing)，协作式无线电(Collaborative Radio) 和实时云计算构架(Real-time Cloud Infrastructure)的绿色无线接入网构架(Clean system)。其本质是通过实现减少基站机房数量，减少能耗，采用协作化、虚拟化技术，实现资源共享和动态调度，提高频谱效率，以达到低成本，高带宽和灵活度的运营。
DAS	指	配电网自动化系统（Distribution Automation System, DAS）是在远方以实时方式监视、协调和操作配电设备的自动化系统。
FEMTOCELL	指	飞蜂窝(英文为Femtocell)是近年来根据3G发展和移动宽带化趋势推出的超小型化移动基站。
NanoCell	指	一种与集成Small Cell与WIFI的产品形态。
LampSite	指	华为LampSite，主要致力于移动宽带数据的室内覆盖，通过室内覆盖的数字化，大幅度降低室内覆盖建设和维护成本，促进移动宽带体验的持续提升。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Cosu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方泉

注册号：310229000658933

组织机构代码证：74116688-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4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7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莲湖路 53 号 202 室

邮编：200070

电话：021-63534430

传真：021-63530914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维

电子邮箱：williams.zhang@cosunet.com.cn

所属行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业（I65）。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通信电子、计算机、仪器仪表、节能技术、节能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工

程, 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 照明工程, 计算机系统集成, 弱电工程, 建筑工程, 智能化工程, 市政工程, 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销售通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安全防护设备、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节能产品、照明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

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 质 押	限售事由	可公开转让股份情况	
							数量（股）	时间
1	姜方泉 (注 1)	董事长、总经理	13,012,500	26.025	否	发起人股、董监高限售	3,253,125	2015.9.29
2	合旺投资 (注 2)	-	6,277,500	12.555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限售	2,092,500	挂牌首日
3	张卫忠	区域销售总监	2,565,000	5.130	否	发起人股	2,565,000	2015.9.29
4	殷晓明	副总经理	2,550,000	5.100	否	董监高限售	637,500	2015.9.29
5	亚商创投	-	4,894,500	9.789	否	发起人股	4,894,500	2015.9.29
6	许波	董事、副总经理	2,557,500	5.115	否	发起人股、董监高限售	639,375	2015.9.29
7	上海科创投	-	3,000,000	6.000	否	发起人股	3,000,000	2015.9.29
8	张维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139,000	4.278	否	发起人股、董监高限售	534,750	2015.9.29
9	黄震	网优工程部经理	2,092,500	4.185	否	发起人股	2,092,500	2015.9.29
10	创业加速器	-	1,953,000	3.906	否	发起人股	1,953,000	2015.9.29
11	张文杰	监事会主席、技术合作部经理	1,860,000	3.720	否	发起人股、董监高限售	465,000	2015.9.29
12	鲍天柱	监事	1,278,500	2.557	否	发起人股、董监高限售	319,625	2015.9.29
13	孟志强	-	1,162,500	2.325	否	发起人股	1,162,500	2015.9.29
14	裘雄	-	1,162,500	2.325	否	发起人股	1,162,500	2015.9.29
15	杭州亚盈	-	1,000,000	2.000	否	发起人股	1,000,000	2015.9.29
16	吴昊	-	581,500	1.163	否	发起人股	581,500	2015.9.29
17	吴晨	-	465,000	0.930	否	发起人股	465,000	2015.9.29

18	周宇	-	465,000	0.930	否	发起人股	465,000	2015.9.29
19	邬慧芳	-	465,000	0.930	否	发起人股	465,000	2015.9.29
20	吴敏	财务总监	232,500	0.465	否	发起人股、 董监高限售	58,125	2015.9.29
21	庄金国	-	174,500	0.349	否	发起人股	174,500	2015.9.29
22	亚商投资	-	111,500	0.223	否	发起人股	111,500	2015.9.29
	合计	-	50,000,000	100	-	-	28,092,500	-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方泉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是在参照董监高“四分之一限售”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限售”基础上，选取最低可转让数量——即董监高“四分之一限售”计算得出；其余董监高则按照董监高“四分之一限售”计算得出。

注2：合旺投资作为科旭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方泉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遵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限售”规则，在挂牌首日只能公开转让2,092,500股。

3、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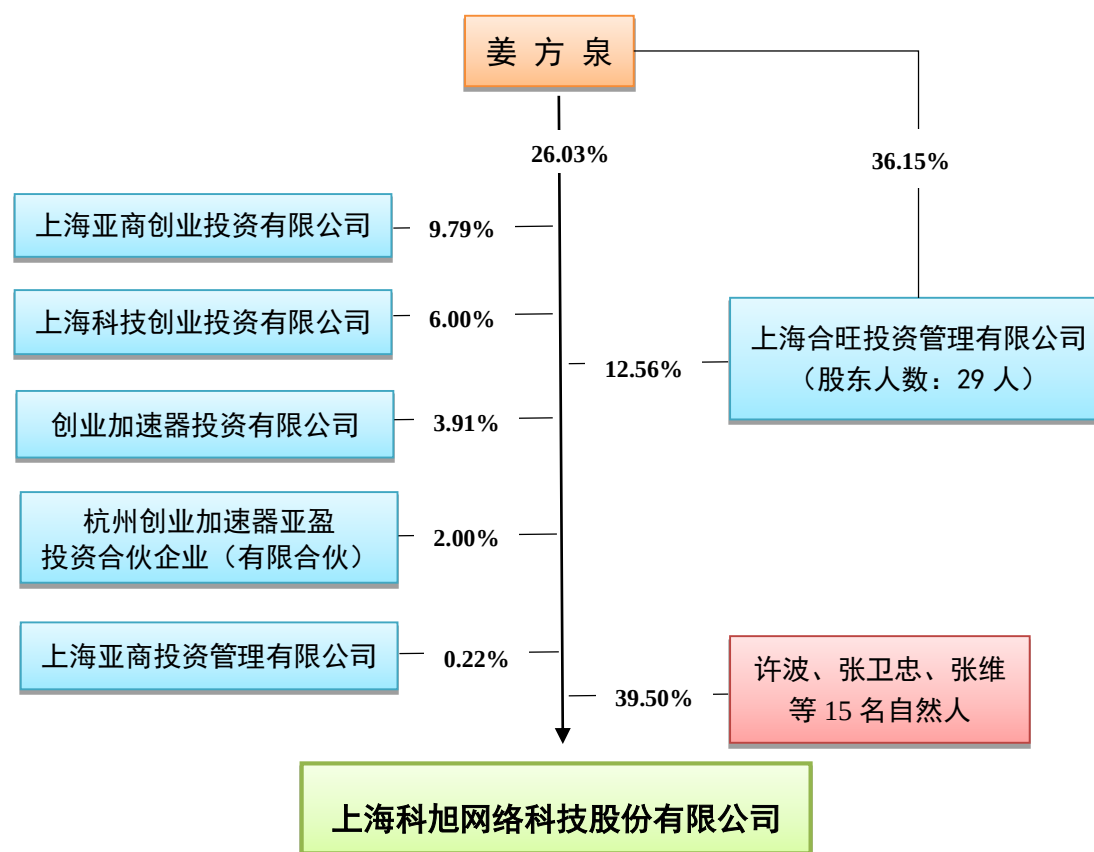
股东不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2015年7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历史沿革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姜方泉直接持有公司 26.03% 的股份，其通过享有控股权的合旺投资可以控制科旭网络 12.56% 的股份表决权。

合旺投资作为科旭网络的员工持股公司，其设立的初衷是实际控制人姜方泉先生为了鼓励和支持员工工作。合旺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姜方泉先生担任，自合旺投资成立至今，合旺投资的所有事项均依赖于姜方泉先生的决策，尚未发生其他股东集体反对的事宜。因此，虽然姜方泉先生在合旺投资不拥有绝对控股权，但是实际上仍可以凭借其 36.15% 的相对控股权及个人决策力行使实际控制权。

2、姜方泉直接持有科旭网络 26.03% 的股份，系科旭网络目前最大的持股人，同时，姜方泉可以依据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姜方泉间接通过合旺投资控制科旭网络 12.56% 的股份表决权，综合其直接持有的 26.03% 的股份，其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股份已经超过了 30%；

综合上述并结合公司设立至今的经营决策权情况、人事任免情况、董事会决

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姜方泉可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以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方向。因此，可以认定姜方泉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由此认定姜方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姜方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毕业，2008年7月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1995年7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上海市电力建设局，历任助理工程师、专职工程师、电力监理职务。1998年10月至2002年7月，就职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部副总经理、网优产品线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10年8月任科旭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科旭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科旭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1、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 质押
1	姜方泉	自然人	董事长、总经理	13,012,500	26.025	否
2	合旺投资	法人	-	6,277,500	12.555	否
3	张卫忠	自然人	区域销售总监	2,565,000	5.130	否
4	殷晓明	自然人	副总经理	2,550,000	5.100	否
5	亚商创投	法人	-	4,894,500	9.789	否
6	许波	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2,557,500	5.115	否
7	上海科创投	法人	-	3,000,000.00	6.000	否
8	张维	自然人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139,000	4.278	否
9	黄震	自然人	网优工程部经理	2,092,500	4.185	否
10	创业加速器	法人	-	1,953,000	3.906	否
	合计	-	-	41,041,500	82.083	-

(1) 姜方泉

姜方泉个人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上海合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合旺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0年8月3日，上海合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合旺投资”）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会议由姜方泉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姜方泉为合旺投资的法定代表人。

2010年8月3日，合旺投资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并于当月领取注册号为310229001497622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公司名称	上海合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莲湖路53号1幢1层B区120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4日

目前，合旺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姜方泉，经理为黄震。

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方泉	36.15	36.15
2	殷晓明	18.89	18.89
3	洪鹏	6.30	6.30
4	李忠平	6.30	6.30
5	张卓华	6.30	6.30%
6	李付明	4.63	4.63
7	盛榕	4.44	4.44
8	万轩旻	3.33	3.33
9	程金胜	3.33	3.33
10	冯静君	1.57	1.57
11	豆志东	0.93	0.93

12	海学峰	0.93	0.93
13	俞君	0.93	0.93
14	朱俊峰	0.74	0.74
15	邵广臻	0.74	0.74
16	罗旋	0.74	0.74
17	张允立	0.74	0.74
18	曹军	0.74	0.74
19	范斌	0.37	0.37
20	沈晓华	0.19	0.19
21	曹力达	0.19	0.19
22	严浩	0.19	0.19
23	王佳平	0.19	0.19
24	张勇	0.19	0.19
25	张强	0.19	0.19
26	石建国	0.19	0.19
27	叶慧峰	0.19	0.19
28	李天鹏	0.19	0.19
29	陆淼江	0.19	0.19
合计		100.00	100.00

(3) 张卫忠

张卫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无线电专业学。1991年7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邮电部第一研究所，任项目经理。1995年5月至1998年10月上海卫星通信公司，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1998年10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部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胜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任科旭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3月24日任科旭网络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科旭网络区域销售总监。

(4) 殷晓明

殷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杭州大学。1991年7月至1992年11月，就职杭大科技开发总公司。1992年1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杭州高新工控电脑公司。2000年1月至2004年2月，就职中国华旅通讯总公司浙江公司。2004年2月至2014年

6月，就职科旭有限，历任销售经理、区域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科旭网络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

(5)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225、229号4幢1057室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3日

法人代表人：张琼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三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2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上海赤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4	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5	上海新昌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6	浙江耕读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 许波

许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应用电子专业学士。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商务部经理。2002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科旭通信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2003年12月至2014年6月，历任科旭有限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科旭网络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2015年3月24日至今任科旭网络董事，任期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7年6月25日。

(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998 号 4 号楼 104 室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3 日

法人代表人：王品高

注册资本：109,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000.0	100

（8）张维

张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2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5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通信学院，无线电电子声像专业。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天府矿务局机关服务公司，任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上海云峰通信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督导、高级项目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科旭有限综合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科旭网络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期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

（9）黄震

黄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督导、高级项目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科旭有限网络部经理（高级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科旭网络网优工程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10) 创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丙楼 5115 室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8 日

法人代表人：陈琦伟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以上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	5.00
2	虞锋	1,000	5.00
3	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20	27.10
4	上海杉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5	上海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6	周忻	2,000	10.00
7	陆国樑	1,000	5.00
8	上海信顺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0
9	上海赤圆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10	上海新昌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00
11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580	7.90
合计		20,000	100.00%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上海合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科旭网络的员工持股公司，姜方泉持有其 36.15%的股权，系合旺投资的控股股东。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业加速器有限公司、杭州创业加速器亚盈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亚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互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非私募基金公司

根据合旺投资、上海科创投、亚商投资的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合旺投资、上海科创投、亚商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2）私募基金公司（有限合伙）备案

根据亚商创投、创业加速器、杭州亚盈的说明及取得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亚商创投、创业加速器、杭州亚盈已分别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分别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4、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 22 名股东中有 16 名自然人股东、6 名法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不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形成、变化过程

(1) 2002 年 7 月，科旭有限设立

2002 年 5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沪名称预核（私）No. 0320020529071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为“上海科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姜方泉、杨佶、彭继斌、严晓峰、张文杰、张维、殷鸿仪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科旭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姜方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严晓峰任监事，杨佶任副总经理。

2002 年 7 月 9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诚验（2002）字第 4461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9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12 日，科旭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22920451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方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青浦区西岑镇莲湖路 53 号 202 室，经营范围为通信电子、网络技术、计算机、仪器仪表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通讯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普通机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科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方泉	29.00	29.00
2	杨佶	15.00	15.00
3	彭继斌	15.00	15.00
4	严晓峰	15.00	15.00
5	张文杰	11.00	11.00
6	张维	10.00	10.00
7	殷鸿仪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4 年 3 月，科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姜方泉、杨佶等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许波、洪鹏等人，并修改公司章程。2004 年 3 月 6 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出让方剩余出资(万元)
1	姜方泉	许波	4.00	4.00	33.50
		洪鹏	6.50	6.50	

2	杨佶	张文杰	15.00	15.00	0.00
3	彭继斌	张维	15.00	15.00	0.00
4	严晓峰	姜方泉	15.00	15.00	0.00
5	张文杰	许波	2.50	2.50	17.00
6		黄震	6.50	6.50	
7	张维	张卫忠	2.50	2.50	16.00
		张卓华	6.50	6.50	
8	殷鸿仪	张卫忠	5.00	5.00	0.00
合计			78.50	78.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方泉	33.50	33.50
2	张文杰	17.00	17.00
3	张维	16.00	16.00
4	张卫忠	7.50	7.50
5	黄震	6.50	6.50
6	张卓华	6.50	6.50
7	洪鹏	6.50	6.50
8	许波	6.50	6.5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04 年 10 月，科旭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所有股东同比例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4 年 10 月 20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诚验（2004）字第 43255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10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方泉	167.50	33.50
2	张文杰	85.00	17.00
3	张维	80.00	16.00
4	张卫忠	37.50	7.50
5	黄震	32.50	6.50
6	张卓华	32.50	6.50
7	洪鹏	32.50	6.50
8	许波	32.50	6.5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07 年 4 月，科旭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张文杰、张维等人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卫忠、许波等人，并修改公司章程。2007年4月9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出让方剩余出资 (万元)
1	张维	姜方泉	50.00	10.00	30.00
2	张文杰	张卫忠	7.50	1.50	45.00
		许波	7.50	1.50	
		姜方泉	25.00	5.00	
3	黄震	姜方泉	2.50	0.50	30.00
4	张卓华	姜方泉	2.50	0.50	30.00
5	洪鹏	姜方泉	2.50	0.50	30.00
合计			97.50	19.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方泉	250.00	50.00
2	张文杰	45.00	9.00
3	张卫忠	45.00	9.00
4	许波	40.00	8.00
5	张维	30.00	6.00
6	黄震	30.00	6.00
7	洪鹏	30.00	6.00
8	张卓华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09年4月，科旭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洪鹏、黄震等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卫忠、张文杰等人，并修改公司章程。2009年4月1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出让方剩余出资 (万元)
1	洪鹏	张卫忠	30.00	6.00	0.00
2	黄震	张卫忠	15.00	3.00	10.00
		张文杰	5.00	1.00	
3	张卓华	许波	20.00	4.00	0.00
		张文杰	10.00	2.00	
合计			80.00	16.00	

2009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229000658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方泉	250.00	50.00
2	张卫忠	90.00	18.00
3	张文杰	60.00	12.00
4	许波	60.00	12.00
5	张维	30.00	6.00
6	黄震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6) 2010 年 7 月，科旭有限第二次增资

①定价依据

2010 年 7 月，科旭网络与亚商创投、创业加速器、亚商投资签订《增资协议》。根据科旭网络历年的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和 2009 年的净利润作为估值基础，适当考虑科旭网络未来的发展潜力，协议多方经审慎判断，确定科旭网络的估值为 18,939.86 万元。

②增资程序

2010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亚商创投、创业加速器、亚商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实际出资额为 2,843.5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588.00 万元，溢缴金额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 (万元)	作为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作为资本公积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亚商创投	2,000.00	61.895	1,938.105	10.526
2	创业加速器	798.00	24.696	773.304	4.200
3	亚商投资	45.54	1.409	44.131	0.240
合计		2,843.54	88.00	2,755.54	14.97

2010 年 7 月 19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沪分所验字[2010]012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亚商创投、创业加速器、亚商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8.00 万元，以货币溢价出资 2,843.5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姜方泉	250.00	42.517
2	张卫忠	90.00	15.306
3	亚商创投	61.895	10.526
4	张文杰	60.00	10.204
5	许波	60.00	10.204
6	张维	30.00	5.102
7	创业加速器	24.696	4.200
8	黄震	10.00	1.701
9	亚商投资	1.409	0.240
合计		588.00	100.00

③增资协议内容

2010年7月，科旭有限（甲方）与亚商创投（乙方）、创业加速器（丙方）、亚商投资（丁方）签订了《关于上海科旭增资的协议》。上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丙方、丁方参股甲方成为甲方股东事宜，严格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达成以下主要约定：

1) 甲方同意乙方、丙方和丁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投资人民币总计 2,843.54 万元，其中，88 万元作为甲方新增的注册资本，获得增资后甲方 14.966% 的股权，其余作为甲方资本公积。

2) 四方同意，公司的经营管理仍由现在的经营管理团队承担，乙方、丙方、丁方将协助甲方聘请财务总监。但公司董事会将每年确定公司的当年度经营目标，且该经营目标的确定不得违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层未能实现当期目标，董事会应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改组。

3) 乙方、丙方和丁方有权对甲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甲方应定期按时向乙方、丙方和丁方提交月度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乙方、丙方和丁方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讨论有关重大经营事项，在必要的情况下，乙方、丙方和丁方有权聘用独立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财务审计，但该等审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 乙方、丙方和丁方承诺将协助甲方尽快完成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四方同意，在乙方、丙方和丁方入股后，由四方共同商定公司上市事宜。

5) 甲方承诺，甲方（包括未来股份公司和其所有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在乙方、丙方和丁方入股后的所有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资本性支出、收购兼并、股本变动、公司业务性质的改变、公司年度预算、上市计划等重大事项上必须征得乙方、丙方和丁方的同意。

6) 甲方承诺, 在乙方、丙方和丁方入股后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 并保证乙方、丙方和丁方在董事会中合计拥有一个董事会席位 (新的董事会成员为三人), 并根据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7) 在甲方未上市的情况下, 除非得到乙方、丙方和丁方同意, 甲方不得以优于乙方、丙方和丁方该轮入股条件向任何第三方 (包括甲方现有股东) 增发新股。

(7) 2010 年 10 月, 科旭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1 日,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同意姜方泉、张卫忠等人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黄震、合旺投资等, 并修改公司章程。2010 年 10 月 11 日, 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出让方剩余出资 (万元)
1	姜方泉	合旺投资	71.70	12.194	177.335
		黄震	0.965	0.164	
2	张卫忠	合旺投资	7.68	1.306	82.32
3	张文杰	黄震	12.555	2.135	23.52
		吴昊	6.056	1.030	
		吴晨	5.88	1.000	
		周宇	3.904	0.664	
		庄金国	2.205	0.375	
		邬慧芳	5.88	1.000	
4	许波	鲍天柱	16.17	2.750	32.34
		孟志强	8.22	1.398	
		吴昊	1.294	0.220	
		周宇	1.976	0.336	
5	张维	孟志强	6.48	1.102	23.52
合计			150.965	25.6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科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姜方泉	177.335	30.16
2	张卫忠	82.32	14.00
3	合旺投资	79.38	13.50
4	亚商创投	61.895	10.53
5	许波	32.34	5.50
6	创业加速器	24.696	4.20
7	张文杰	23.52	4.00
8	张维	23.52	4.00
9	黄震	23.52	4.00
10	鲍天柱	16.17	2.75
11	孟志强	14.70	2.50

12	吴昊	7.35	1.25
13	吴晨	5.88	1.00
14	周宇	5.88	1.00
15	邬慧芳	5.88	1.00
16	庄金国	2.205	0.38
17	亚商投资	1.409	0.24
合计		588.00	100.00

(8) 2011年6月，科旭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姜方泉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马代鹏、吴敏，并修改公司章程。2011年6月27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比例(%)	出让方剩余出资 (万元)
1	姜方泉	马代鹏	3.528	0.60	170.867
		吴敏	2.94	0.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方泉	170.867	30.16
2	张卫忠	82.32	14.00
3	合旺投资	79.38	13.50
4	亚商创投	61.895	10.53
5	许波	32.34	5.50
6	创业加速器	24.696	4.20
7	张文杰	23.52	4.00
8	张维	23.52	4.00
9	黄震	23.52	4.00
10	鲍天柱	16.17	2.75
11	孟志强	14.70	2.50
12	吴昊	7.35	1.25
13	吴晨	5.88	1.00
14	周宇	5.88	1.00
15	邬慧芳	5.88	1.00
16	庄金国	2.205	0.38
17	亚商投资	1.409	0.24
18	马代鹏	3.528	0.60
19	吴敏	2.94	0.50
合计		588.00	100.00

(9) 2012年7月，科旭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张卫忠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裘雄、黄震，并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7月25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出让方剩余出资 (万元)
1	张卫忠	裘雄	14.70	2.50	64.68
		黄震	2.94	0.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方泉	170.867	29.06
2	合旺投资	79.38	13.50
3	张卫忠	64.68	11.00
4	亚商创投	61.895	10.53
5	许波	32.34	5.50
6	黄震	26.46	4.50
7	创业加速器	24.696	4.20
8	张文杰	23.52	4.00
9	张维	23.52	4.00
10	鲍天柱	16.17	2.75
11	孟志强	14.70	2.50
12	裘雄	14.70	2.50
13	吴昊	7.35	1.25
14	吴晨	5.88	1.00
15	周宇	5.88	1.00
16	邬慧芳	5.88	1.00
17	马代鹏	3.528	0.60
18	吴敏	2.94	0.50
19	庄金国	2.205	0.38
20	亚商投资	1.409	0.24
合计		588.00	100.00

(10) 2012年11月，科旭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年10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88.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

2012年10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3-0030号），确认截至2012年10月1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41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方泉	871.77	29.06
2	合旺投资	405.00	13.50

3	张卫忠	330.00	11.00
4	亚商创投	315.78	10.53
5	许波	165.00	5.50
6	黄震	135.00	4.50
7	创业加速器	126.00	4.20
8	张文杰	120.00	4.00
9	张维	120.00	4.00
10	鲍天柱	82.50	2.75
11	孟志强	75.00	2.50
12	裘雄	75.00	2.50
13	吴昊	37.50	1.25
14	吴晨	30.00	1.00
15	周宇	30.00	1.00
16	邬慧芳	30.00	1.00
17	马代鹏	18.00	0.60
18	吴敏	15.00	0.50
19	庄金国	11.25	0.38
20	亚商投资	7.20	0.24
合计		3,000.00	100.00

(11) 2013 年 11 月，科旭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马代鹏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张维，并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11 月 6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出让方剩余出资 (万元)
1	马代鹏	张维	18	0.6	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方泉	871.77	29.06
2	合旺投资	405.00	13.50
3	张卫忠	330.00	11.00
4	亚商创投	315.78	10.53
5	许波	165.00	5.50
6	张维	138.00	4.60
7	黄震	135.00	4.50
8	创业加速器	126.00	4.20
9	张文杰	120.00	4.00
10	鲍天柱	82.50	2.75
11	孟志强	75.00	2.50
12	裘雄	75.00	2.50
13	吴昊	37.50	1.25
14	吴晨	30.00	1.00
15	周宇	30.00	1.00

16	郭慧芳	30.00	1.00
17	吴敏	15.00	0.50
18	庄金国	11.25	0.38
19	亚商投资	7.20	0.24
合计		3,000.00	100.00

(12) 2013 年 11 月，科旭有限第四次增资

①定价依据

2013 年 11 月，科旭网络与上海科创投、杭州亚盈签订《增资协议》。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上咨资评【2013】第 07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科旭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5,30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科旭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365.76 万元。基于科旭网络作为软件技术服务企业的性质，评估值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值。最终，协议多方在参照企业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科旭网络的估值为 27,000 万元。

②增资程序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上海科创投、杭州亚盈对公司进行增资，实际出资额合计 1,89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3,225.80 万元，溢缴金额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其中作为实收资 本金额(万元)	其中作为资本公 积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创投	1,350.00	161.29	1,188.71	5.00
2	杭州亚盈	540.00	64.51	475.49	2.00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咏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咏铭报（2013）2030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25.80 万元，以货币溢价出资 1,89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方泉	871.77	27.03
2	合旺投资	405.00	12.56
3	张卫忠	330.00	10.23
4	亚商创投	315.78	9.79
5	许波	165.00	5.12
6	上海科创投	161.29	5.00
7	张维	138.00	4.28
8	黄震	135.00	4.19

9	创业加速器	126.00	3.91
10	张文杰	120.00	3.72
11	鲍天柱	82.50	2.56
12	孟志强	75.00	2.33
13	裘雄	75.00	2.33
14	杭州亚盈	64.51	2.00
15	吴昊	37.50	1.15
16	吴晨	30.00	0.93
17	周宇	30.00	0.93
18	邬慧芳	30.00	0.93
19	吴敏	15.00	0.47
20	庄金国	11.25	0.35
21	亚商投资	7.20	0.22
合计		3,225.80	100.00

③增资协议内容

2013年11月，上海科创投（原名上海科技投资公司，甲方）、杭州亚盈（乙方）、科旭网络（丙方）签订了《上海科旭网络增资协议》。上述各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有关甲方和乙方对公司增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主要内容：

- 1) 本次甲方拟以人民币现金 1,350 万元对丙方增资，占增资后的 5%股权，其中 161.29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188.7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2) 本次乙方拟以人民币 540 万元对丙方增资，占增资后的 2%股权，其中 64.51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75.4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3)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225.8 万元。
- 4) 除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外，后续任何投资人（包括股东）对公司进行的增资，其增资的价格应当不低于甲方和乙方本次的增资价格。
- 5) 公司应定期按时向甲方和乙方提交每月财务报表和年度审计报告。

（13）2013 年 12 月，科旭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①定价依据

2013 年 12 月 11 日，姜方泉（甲方）与上海科创投（原名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乙方）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上资资评【2013】第 07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科旭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6,50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科旭网络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为 16,270.96 万元。基于科旭网络作为软件技术服务企业的高科技性质，评估值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值。

最终，协议各方在参照企业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科旭网络的估值为 27,000 万元。

②转让程序

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姜方泉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科创投，并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12 月 11 日、13 日，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出让方剩余出资 (万元)
1	姜方泉	上海科创投	32.258	1	839.5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方泉	839.512	26.03
2	合旺投资	405.00	12.56
3	张卫忠	330.00	10.23
4	亚商创投	315.78	9.79
5	许波	165.00	5.12
6	上海科创投	193.548	6.00
7	张维	138.00	4.28
8	黄震	135.00	4.19
9	创业加速器	126.00	3.91
10	张文杰	120.00	3.72
11	鲍天柱	82.50	2.56
12	孟志强	75.00	2.33
13	裘雄	75.00	2.33
14	杭州亚盈	64.51	2.00
15	吴昊	37.50	1.15
16	吴晨	30.00	0.93
17	周宇	30.00	0.93
18	邬慧芳	30.00	0.93
19	吴敏	15.00	0.47
20	庄金国	11.25	0.35
21	亚商投资	7.20	0.22
合计		3,225.80	100.00

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2013 年 12 月，姜方泉（甲方）与上海科创投（原名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乙方）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上述双方经协

商就股权转让一事达成如下主要内容：

1)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经甲方同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内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甲方持有的上海科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的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

2) 交易价款参照企业评估值，最终确定为 270 万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打入甲方账户。

3)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申请办理产权交易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上海科创投（原名上海科技投资公司，简称“甲方”）、姜方泉（简称“乙方”）、科旭有限（简称“公司、丙方”）签订了《上海科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双方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做如下补充约定：

1) 在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乙方和公司承诺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不低于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 乙方和公司承诺：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股份制改造（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为准）、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想证监会递交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材料（以收到证监会的《受理通知单》为准）。如果届时没有实现上述目标，则甲方有权在持有公司股权满五年后（以《交易合同》的生效日为起算点）向乙方提出购买甲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股权回购”）的要求。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股权回购的请求函后的一年内，乙方必须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回购款。

3)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项下股权回购价格的计算方法为：经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在基准日的净资产*甲方在基准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基准日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若甲方和乙方无法就基准日达成一致的，则以甲方向乙方发出股权回购请求函的日期为基准日。

4)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对个人而言）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公司或其他组织而言）签署并加盖公章（对公司或其他组织而言）之日起生效，

至股权回购款项全部支付完毕终止。

5) 本补充协议是《交易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交易合同》为准；本补充协议与《交易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4)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2月28日，科旭网络股东会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科旭网络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均为2014年2月28日。

2014年5月2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3-00475号《审计报告》，确认科旭网络于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38,198,112.56元。

2014年6月3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388号《上海科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科旭网络于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889.98万元。

2014年6月10日，科旭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依据，同意以截至基准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即人民币138,198,112.56元为基础，账面净资产中5,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其余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4年6月10日，科旭网络之全体股东签署《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上海科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将原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各方自愿以其已经持有的原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方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原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同。

2014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上海科旭网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姜方泉、张卫忠、张琼、项亦男、张维五位董事组成科旭网络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张文杰、鲍天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忠平共同组成科旭网络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获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9000658933（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姜方泉	13,012,500	26.025
2	合旺投资	6,277,500	12.555
3	张卫忠	5,115,000	10.230
4	亚商创投	4,894,500	9.789
5	许波	2,557,500	5.115
6	上海科创投	3,000,000.00	6.000
7	张维	2,139,000	4.278
8	黄震	2,092,500	4.185
9	创业加速器	1,953,000	3.906
10	张文杰	1,860,000	3.720
11	鲍天柱	1,278,500	2.557
12	孟志强	1,162,500	2.325
13	裘雄	1,162,500	2.325
14	杭州亚盈	1,000,000	2.000
15	吴昊	581,500	1.163
16	吴晨	465,000	0.930
17	周宇	465,000	0.930
18	邬慧芳	465,000	0.930
19	吴敏	232,500	0.465
20	庄金国	174,500.00	0.349
21	亚商投资	111,500.00	0.223
合计		50,000,000.00	100

（15）2015 年 9 月，科旭网络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30 日，张卫忠（甲方）与殷晓明（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主要事项：①甲方将其持有的科旭网络 5.1%的股份，合计 255 万股转让给乙方；②转让价格依据科旭网络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经协商确定为 818.1165 万元；③双方约定，乙方应当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股权转让款向甲方支付完毕。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比例(%)	出让方剩余股份 (万股)
1	张卫忠	殷晓明	255	5.1	2,565,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旭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姜方泉	董事长、总经理	13,012,500	26.025
2	合旺投资	-	6,277,500	12.555
3	张卫忠	区域销售总监	2,565,000	5.130
4	殷晓明	副总经理	2,550,000	5.100
5	亚商创投	-	4,894,500	9.789
6	许波	董事、副总经理	2,557,500	5.115
7	上海科创投	-	3,000,000	6.000
8	张维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139,000	4.278
9	黄震	网优工程部经理	2,092,500	4.185
10	创业加速器	-	1,953,000	3.906
11	张文杰	监事会主席、技术合作部经理	1,860,000	3.720
12	鲍天柱	监事	1,278,500	2.557
13	孟志强	-	1,162,500	2.325
14	裘雄	-	1,162,500	2.325
15	杭州亚盈	-	1,000,000	2.000
16	吴昊	-	581,500	1.163
17	吴晨	-	465,000	0.930
18	周宇	-	465,000	0.930
19	邬慧芳	-	465,000	0.930
20	吴敏	财务总监	232,500	0.465
21	庄金国	-	174,500	0.349
22	亚商投资	-	111,500	0.223
	合计	-	50,000,000.00	100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姜方泉先生：个人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项亦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上财经大学毕业。1997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历任投资二部副经理、投资一部副经理、投资二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经理。现任科旭网络董事，任期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同时兼任上海亚联抗体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及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张新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2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上海天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现任科旭网络董事，任期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7年6月25日。同时兼任上海海客瑞斯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4、许波先生：个人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历史沿革”之“三、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5、张维先生：个人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历史沿革”之“三、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各监事简要情况如

下：

1、张文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1992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淮南市电信局。1999年4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0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科旭有限技术合作部经理（高级工程师）。现任现任科旭网络技术合作部经理（高级工程师）、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

2、鲍天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7月上海交通大学毕业。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安徽淮南洛河电厂，任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上海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年10月至今，就职上海邦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科旭网络监事，任期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

3、李忠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毕业，2005年7月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科旭有限，任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任科旭网络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职工监事，监事任期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各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1、姜方泉先生：个人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许波先生：个人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历史沿革”之“三、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3、殷晓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历史沿革”之“三、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4、吴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南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深圳英德斯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总监。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科旭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科旭网络财务总监，任期自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总资产（元）	180,007,006.71	186,352,929.86	171,097,229.85
负债总计（元）	19,592,623.21	27,018,807.55	30,890,86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60,414,383.50	159,334,122.31	140,206,36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60,414,383.50	159,334,122.31	140,206,360.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3.19	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3.19	4.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8	14.50	18.05
流动比率（倍）	8.40	6.24	5.19
速动比率（倍）	8.40	6.24	5.19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404,880.72	121,112,113.81	125,548,485.59
净利润（元）	1,080,261.19	24,127,761.84	27,483,825.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0,261.19	24,127,761.84	27,483,82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51,109.72	17,107,497.57	23,217,346.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51,109.72	17,107,497.57	23,217,346.38
毛利率（%）[注]	25.10	32.85	3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15.85	2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1.23	2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8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48	0.8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5	1.04	1.34
存货周转率（次）	0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86,794.42	-2,842,320.85	12,172,537.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6	0.3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5.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6.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7. 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
8. 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预付款项-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
10. 净利润率=（当期净利润/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00%
11. 总资产报酬率=（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12.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13. 固定资产周转率=当期销售收入/平均固定资产净值
14. 平均固定资产净值=（期初净值+期末净值）/2
15.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销售收入/总资产
16. 净资产比率=当期净资产/当期总资产
17. 固定资产比率=当期固定资产/当期资产总额
18.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现金流）=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高涛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 4、联系电话：021-52282550
- 5、传真：021-52340500
- 6、项目小组负责人：王科冬
- 7、项目小组成员：邢鹏虎、樊友彪、曹明、应怀涵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2、负责人：黄宁宁
- 3、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 4、电话：021-52341668
- 5、传真：021-52341670
- 6、经办律师：倪俊骥、季方苏、葛嘉琪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 4、电话：010-82330558
- 5、传真：010-82327668
- 6、经办注册会计师：吴金锋、郑红玲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 1、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胡智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 4、联系电话：01088000055
- 5、传真：01088000065
-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毕海洋、王丛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4、电话：010-58598980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4、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专业化提供通信与信息相关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的多元化信息通信产业类高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类网络优化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客户种类包括移动通信网络运营商、设备供应商、电力行业企业等，曾为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诺基亚西门子网络、上海贝尔、华为等多家知名企业提供各类技术服务及软件产品。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1、网络优化

移动通信网络是一个动态的网络，由于话务密度分布不均匀、频率资源紧张、网络配置未达最佳并且长期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等因素，使得现有网络的服务质量不尽如人意，巨额的投资并没有得到最高的收益，所有这些都要求运营商应不断地准备对网络进行调整，以便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地调整网络的参数，使网络达到最佳的运行状态。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是指对运行中的网络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找出影响网络运行质量的原因，并且通过对系统参数的调整和对系统设备配置的调整等技术手段，使网络达到最佳运行状态，使现有网络资源获得最佳效益，同时也对网络今后的维护及规划建设提出合理建议。

网络优化的内容包括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实践验证。数据采集的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数据收集、网络参数数据收集、OMC 数据收集、用户投诉数据收集和无线性能测试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包括：OMC 统计数据分析、路测数据分析、干扰分析、基站测试结果分析、信令分析。实验验证包括：在优化实施阶段必须建立详细而完整的优化日志、在优化方案实施后，对网络质量进行考核。

网络优化服务主要提供如下优化服务：

网络规划，提供新站勘察、干扰排查、频率/PCI 规划、邻区规划、参数规划、容量规划、位置区规划等各种规划服务。

长期协维优化，提供从新站开通验收、网络规划、网络评估、网络指标监控及优化、日常测试分析、ATU 保障、投诉处理、维护保障等各种日常维护和优化服务。

各种专项优化：高铁高速、上行干扰排查、室内覆盖故障排查、室内深度覆盖、话音质量、CSFB、网络结构优化、数据业务低速率小区、2G/3G/4G/WLAN 四网协同优化等专题。

数据业务端到端优化：数据业务端到端优化解决方案；数据业务投诉处理与预防解决方案；手机上网客户满意度提升服务；综合下载速率提升服务。

2、信息技术服务

除了网络优化业务以外，公司还致力于拓展通信技术在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应用，目前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主要开展了企业管理咨询系统等信息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系统蕴含现代化的企业管理理念，其主要宗旨是将企业的各方面资源（人力、资金、信息、物料、设备、时间、方法等方面）进行科学地计划、管理和控制，通过 BI\BW 的应用，为企业提供数据挖掘、抽取、分析的工具。为企业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水平、建立高效供应链、减少库存、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等方面提供一种先进地管理手段。

在开拓电力行业客户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利用自身团队技术优势和网络优化项目的成功管理经验，顺利将网络优化的服务运营模式拓展到了企业管理咨询系统服务中，并先后为国家电网、南瑞集团、平高集团、许继集团、鲁能集团、国网新能源公司、国网电科院等客户提供过相关系统咨询、实施和运营维护。

3、网络管理系统产品

通信网络管理系统根据国际电信组织最新的标准开发，结合国内公网运营商各自的规范，基于“统一平台、统一管理、分布部署”的原则进行产品设计与建设。通信网络管理系统具备通信网络监控与优化、通信网络资源管理、通信业务流程以及通信网络数据挖掘等系统功能。系统适用于电信、移动、联通等电信运营商，也适用于广电网络、国家电网等的通信专网管理部门。

通信网络管理系统具有架构灵活、功能规范、技术先进等特色。通信网络管理系统是以提高网络服务质量为目标，以保证网络安全生产为前提，以网络资源

和事件管理为中心的通信网络管理平台。

通过部署通信网络管理系统可实现：帮助企业建立通信网络运维管理体系，规范网络运行维护流程；明确可量化、可操作的网络质量指标体系；快速准确发现网络问题，提高网络可用性与服务质量；提高网络可用性与服务质量；实现端到端信息采集，实现资源的安全控制。

通信网络管理系统包含四大产品线，各产品线即可独立部署实施又可以无缝整合部署。

通信网管管理系统的产品线：资源产品线(Net Compere)、流程产品线(ServiceMaster)、网管产品线(NetCruise)、分析类产品线(NetGrub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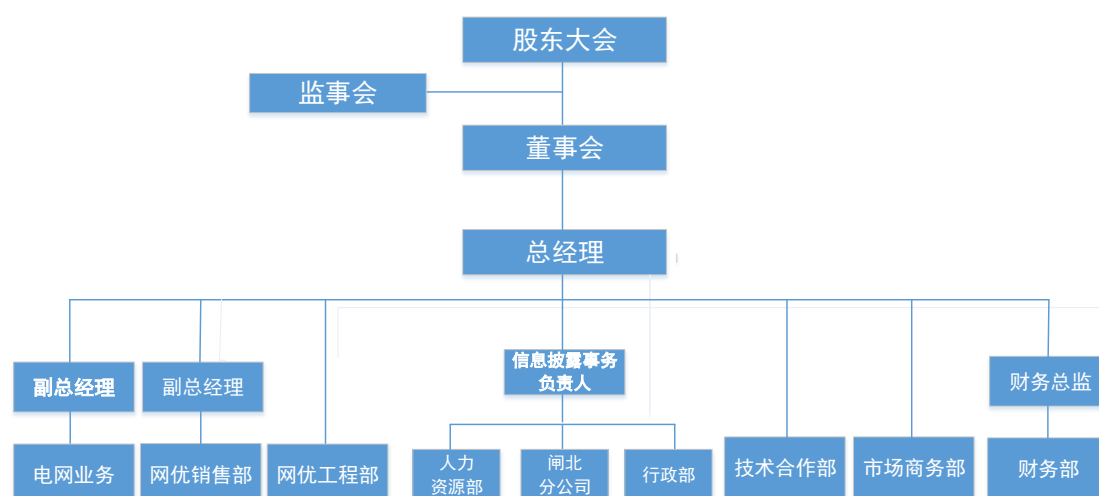
公司利用在移动业务通信网络管理系统的开发经验，整合专业开发团队，先后为南瑞集团、国网信通、上海电力等客户提供通信管理系统的开发、部署实施以及进一步的研发及优化。

4、系统集成

公司综合利用布线技术、自控技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安保技术等为各种建筑物构建智能化系统，实现绿色、环保、节能、可控的建筑物管理。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中，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财务部作为公司的重要部门，负责公司日常业务、银行存款的支付、记帐、清对工作，保证账证、账账相符；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的实施；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会计稽核工作，对财务收支进行严格监督和检查。

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在公司内部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负责职工招聘、录用；负责督促执行《考勤制度》等公司纪律，检查劳动纪律的执行情况，提出违纪职工的处理意见，并执行公司决定。协助公司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内部监督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行政部主要担负办公室职能，负责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家具、消耗材料和礼品的管理。负责公司各种管理制度、办法和规定的执行、监督、检查及奖惩处理建议。对公司内部工作文件进行拟定、收发和存档。

市场商务部承担与销售有关的职责，主要负责组织公司销售合同及招投标的接洽、谈判、评审、签订、修改及相关文件的归档工作。同时还兼任顾客满意度调查工作，及时了解用户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对客户提出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定期组织市场调研和分析，加强与用户沟通，了解用户需求，预测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编制调查分析报告。配合财务部审定公司年、季、月度经营计划，组织开展市场调查和需求分析工作，负责公司销售、回款计划的实施完成。

技术合作部负责公司的技术合作营销，在技术合作项目中主导售前及售后工作，组织领导相关工程项目的执行，负责项目执行质量和项目验收。

网优销售部负责网优业务的市场开拓，为公司争取新的网优客户同时维护公司在网优市场中的客户关系。

网优工程部负责执行已签订的网优服务合同，负责相关网优项目执行质量和项目验收。对执行网优业务的员工进行专项培训；负责控制和核算网优项目的成本；对网优项目的项目人员进行业绩考核。

电网业务部负责电力系统客户开拓，维护电力系统的客户关系，执行已签订的电网业务合同，负责相关项目执行质量和项目验收。并根据电网客户的需求进行技术研发。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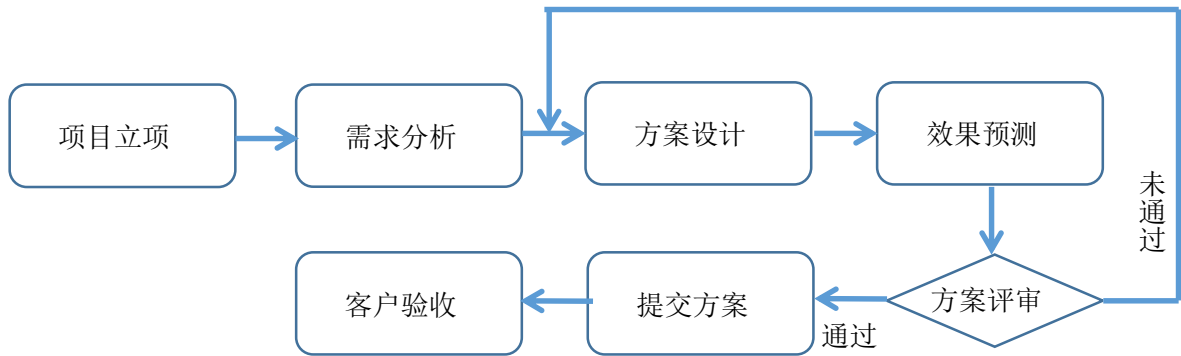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网优服务流程、信息技术及通信管理系统开发与实施服务流程、研发流程、采购流程、销售流程。不同业务种类涉及流程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性质	涉及业务流程
1	网络优化	技术服务	销售流程、采购流程、网优服务流程、研发流程
2	信息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销售流程、采购流程、信息技术服务流程、研发流程
3	通信管理系统开发与实施	技术服务	销售流程、采购流程、通信管理系统开发与实施流程、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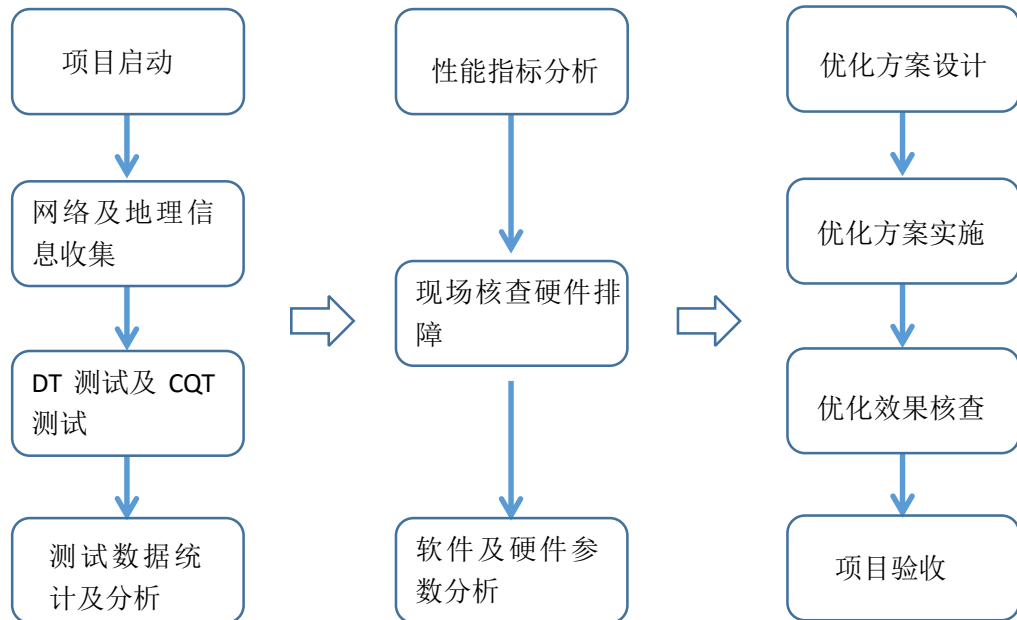
1、网优服务流程

公司的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无线网络规划、日常维护优化、专项专题优化三个子类。其中，无线网络规划是通信网络建设前，根据客户要求和部署地点的环境情况，设计网络布局和配置方案以实现最优项目效果。日常维护优化和专项专题优化则是针对已经部署的通信网络，进行网络测试、网络评估、网络优化等环节以实现通信网络性能的优化。

(1) 无线网络规划



(2) 日常维护优化和专项专题优化



2、信息技术及通信管理系统开发与实施服务流程

公司其他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管理系统开发与实施、企业管理咨询系统和系统集成。三类业务服务流程主要为：

(1) 项目立项。项目承揽成功后，公司根据项目性质和内容安排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项目团队。由项目团队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建立相关文档，完成公司内部立项程序。

(2) 需求分析。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具体情况，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对项目细节进行分析和分解，确定项目的详细目标和技术内容。

(3) 方案设计。根据客户需求，就项目层面设计具体的技术实现方式。

(4) 项目研发。根据项目需要，组织技术人员进入研发流程，完成所需软件系统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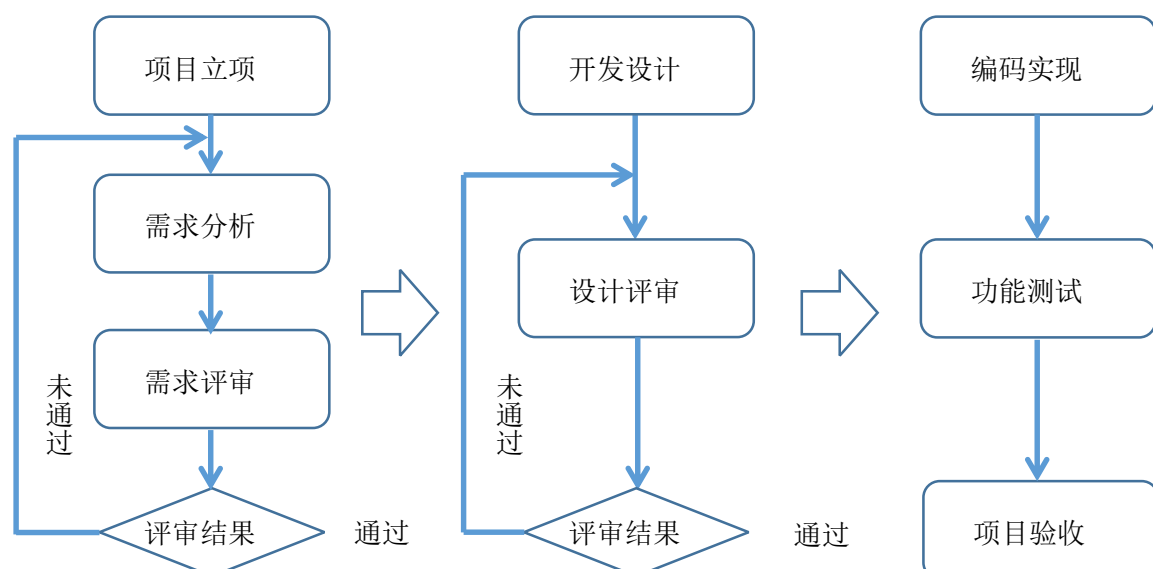
(5) 项目实施。对完成的软件系统进行部署和调试，排除缺陷后交付客户试运行。

(6) 客户反馈。根据客户使用反馈进一步完善相关软件模块并形成可正式交付的系统。

(7) 项目验收。客户对项目验收，完成项目费用结算。

3、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主要为软件系统研发。



在网络优化业务中，研发分为自主研发和项目研发。自主研发是指公司根据通信网络的最新技术进展，开发新的测试和优化平台，所形成的一系列的软件将在具体的网优项目中作为工具使用。项目研发则是指在具体的网优项目中根据实际需要，开发独立的软件系统以满足客户需求。

在企业管理咨询系统服务中，研发内容为按照客户需求进行的企业管理咨询系统二次开发。在其他技术服务过程中，研发内容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软件系统开发。

4、销售流程

公司客户主要是通信运营商、移动设备提供商以及电力行业企业，包括国家电网及其各级子公司和分公司。这些客户根据其各自的不同的需要，通常采用招

投标方式采购其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完成，销售流程一般如下：

- （1）客户拜访，建立日常联系；
- （2）客户交流，了解客户需求、推广公司服务；
- （3）参与招投标，客户向多家服务商发送招标书后，公司市场商务部完成项目方案及标书并提交客户；
- （4）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

5、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主要是向具备项目执行资质的合作公司采购其服务，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领域众多，公司对外采购事宜较多。公司在选任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综合情况进行考察，关注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项目经验、报价、市场口碑等多种因素。公司同时会根据供应商表现综合评定与考察，决定是否继续后续合作。

（三）公司业务中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1、环保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类网络优化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网络优化和包括通信管理系统开发与实施、ERP服务、系统集成在内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日常生产活动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生活污水由楼层污水排放管道统一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等业务不需要获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亦不需要获得排污许可。

2、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类网络优化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网络优化和包括通信管理系统开发与实施、ERP服务、系统集成在内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的要求,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不属于生产性企业,公司日常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3、质量标准

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网络优化、通信管理系统开发与实施、企业管理咨询系统(ERP)服务和系统集成等服务。

公司仅提供技术服务,不存在生产加工情形。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服务质量与客户发生任何纠纷。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服务和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基于大数据分析的 2G/3G/4G 融合网络优化技术

科旭网络作为国内最早开展第三方网络优化的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网络优化技术经验,通过持续的数据分析和整理,形成了全面严谨的网络优化数据库及专业的方法论,通过海量的案例库、经验库,可以在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对网络优化项目进行智能分类、多因素评估、优化方案多重筛选以及优化结果预测。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有效的精细化服务,实现网络优化效果和成本的最优控制。

2、INSIGHT 网优平台

公司拥有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多功能、多制式的综合性网优平台(INSIGHT 网优平台),能大幅提高网络运维及优化的工作效率,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技术服务。该系统综合采集网络优化和运维工作相关的各项主要信息进行智能分析,分别通过自动分析、辅助分析、专题分析等几种模式,尽可能的降低网优过程中数据采集整理、程式化机械式分析的工作量,在提高网优工作效率的同时使得技术经验程序化,有效降低了运维人员的经验门槛。

3、企业管理咨询系统

公司近年来累积了大量的企业管理咨询系统项目成功实施案例，形成了先进的系统实施方法，在这个方法论中，依据项目实施的六个阶段（计划、分析、设计、构建、测试及上线支持），包括了项目成果的后续推进工作方法，核心的企业支持实施方法，与企业支持配套的技术架构管理方法，以及相关的项目管理，变革管理，培训和知识转移方法。

系统的建设是整个项目的核心。按照计划、分析、设计、构建、测试、系统上线和支持 6 个阶段进行实施，结合实施企业的实际情况，以业务为中心，逐步细化，突出重点，推动企业支持实施的成功。通过整个项目的详细计划，结合系统对业务流程进行更进一步的详细分析和诊断，尤其是实施企业的特定需求，从而设计未来的业务蓝图和系统架构；并通过原型演示予以确认，进而进行详细的功能设计、系统开发、配置、权限设计，最后通过各种测试验证系统的稳定性、可用性和高效性；最后通过试运行，让各级用户对系统了如指掌，通过最终的数据转换和系统切换，使系统成功上线，通过上线后强有力的支持工作，成功上线。在整个过程中，数据相关工作是成功上线的重点之一，从业务部门编码、数据质量评估，到转换策略的制定、数据的收集和清理，以至最后的数据转换，始终把它放在了一个相当重要的地位。

3、通信网络管理系统

公司的通信网络管理系统是基于“统一平台、统一管理、分布部署”的原则设计出的软件产品。管理系统同时具备通信网络监控与优化、通信网络资源管理、通信业务流程以及通信网络数据挖掘等系统功能。通过部署系统可以帮助企业建立网络运营管理体系，规范网络运行维护流程，快速发现网络问题，提高网络可用性与服务质量等功能。该系统广泛适用于电信、移动、联通等电信运营商，也适用于广电网络、国家电网等通信专网管理部门。

5、LED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对照明节能产品在宾馆、商厦、道路、隧道、机场等领域的应用，为把握这一市场发展机会，公司提前规划拓展 LED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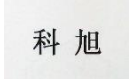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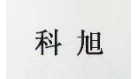
能照明市场，并结合自身技术特点研发了相关控制系统技术，以作为技术储备。目前相关系统已取得了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科旭网络的智能 LED 控制系统基于最新的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采用独创的 LED 照明控制算法，结合应用场景合理利用及改良现有的通信技术，以同时面向管理者和使用者体验为目标，通过简明的人机界面和网络化智能控制，实现了全方位的照明智能控制和能耗管理、设备维护管理功能，可节约用电 30%以上并有效的延长灯具寿命和降低维护成本。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限	持有人
1		8334412	42 类	2011.5.28 至 2021.5.27	上海科旭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2		8334365	38 类	2011.9.7 至 2021.9.6	上海科旭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3		8334423	42 类	2011.8.14 至 2021.8.13	上海科旭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4		8334407	42 类	2011.5.28 至 2021.5.27	上海科旭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5		13706786	12 类	2015.2.14 至 2025.2.13	上海科旭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6		8334353	38 类	2014.1.28 至 2024.1.27	上海科旭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7		13706778	第 9 类	2015.6.14 至 2025.6.13	上海科旭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8		13713878	第 11 类	2015.6.14 至 2025.6.13	上海科旭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产品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 申请日	保护 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中长型隧道的智能 LED 照明系统	ZL201320697249.3	实用新型	2013.11.07	10 年	上海科旭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2	一种具防雾照明功能的智能 LED 道路照明系统	ZL201320698070.X	实用新型	2013.11.07	10 年	上海科旭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六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状态
1	一种通用于多种传感器的单灯控制器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432693.1	已受理
2	一种免安装工具的单灯控制器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432674.9	已受理
3	一种智能照明系统的无线开关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432673.4	已受理
4	一种隐藏式安装的单灯控制器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432679.1	已受理
5	一种具有自动对焦功能的单灯控制器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433932.5	已受理
6	一种智能控制灯光亮度的方法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1510379863.9	已受理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均为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证书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1	科旭网络优化软件 V1.0	2010SR03833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7.31	科旭有限
2	GSM/GPRS 网络性能监控系统	2010SR0473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9.09	科旭有限
3	科旭 GSM 网络配置核查系统 V1.0	2010SR0473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9.09	科旭有限
4	科旭 TD-SCDMA 网络配置核查系统 V1.0	2010SR0473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9.09	科旭有限
5	科旭 WCDMA 网络配置核查系统 V1.0	2010SR0473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9.09	科旭有限
6	科旭网络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0SR05024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09.21	科旭有限

7	科旭基于 Alcatel 的 2G 网优平台软件 V2.5	2011SR06446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 09. 08	科旭有限
8	科旭基于 NSN 的 3G 网优平台软件 V0.8	2011SR06446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 09. 08	科旭有限
9	科旭基于 NSN 的 2G 网优平台软件 V1.0	2011SR0658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 09. 14	科旭有限
10	WLAN 网络分析平台 V1.0	2012SR02196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03. 21	科旭有限
11	项目型 ERP 平台之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529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07. 19	科旭有限
12	项目型 ERP 平台之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529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07. 19	科旭有限
13	项目型 ERP 平台之后勤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529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 07. 19	科旭有限
14	科旭智能 LED 室内控制软件 V1.0	2014SR06525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 05. 23	科旭有限
15	科旭路灯智能照明控制软件 V1.0	2014SR11723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 08. 11	科旭有限
16	科旭 LED 灯智能管理前置机软件 V1.0	2014SR11674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 08. 11	科旭有限
17	科旭 LED 智能照明控制客户端软件 V1.0	2014SR12973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 08. 29	科旭有限
18	科旭销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14075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 09. 18	科旭有限
19	科旭 LTE 网络优化服务平台软件 V1.0 版	2015SR08113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 05. 13	科旭网络
20	科旭 LTE 网络优化基站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5SR09537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 06. 01	科旭网络
21	科旭智能照明调试终端软件	2015SR1921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 10. 08	科旭网络

4、外购专利许可使用权及技术产品

(1)2012年10月29日,科旭有限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联芯科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联芯科技将TDD-LTE/TD-SCDMA自动双模测试终端接口技术授予科旭有限非独占的、非排他的、无分许可权的、不可转让的普通许可。适用范围和权属规定如下: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科旭有限的开发地点利用许可技术并完全遵照其相关技术文档开发科旭有限产品,并向科旭有限客户销售其产品。②在科旭有限向联芯科技零星采购测试终端的前提下,联芯科技授予科旭有限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普通许可。授权科旭有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转售其从联芯科技处另行购买的测试终端之目的将许可技术中的驱动程序作为科旭有限产品的一部分向科旭有限客户进行分许可。

上述合同的有效期为5年,自合同签订日至2017年10月28日,合同金额为3,300,000元。

(2)2012年10月25日,科旭网络与联芯科技签订了《产品订单》,联芯科技将“联芯科技TD-SCDMA测试终端协议分析软件V4.0”卖给科旭有限,费用为1,200,000元。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1)公司已就名下的8项注册商标已递交了关于注册人名称变更的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日期为2015年6月23日),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5年7月10日核发的受理通知书。受限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流程,至本次公司递交挂牌申报材料递交前,公司未收到上述受理资料。

(2)公司已就名下的授权专利以及专利申请权已经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交了授权专利以及专利申请权的名称变更相关手续。

(3)公司已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交了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名称变更相关手续,相关更名程序已在进行中。

(三) 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	证书编号	批准或发证机构	有效期	获得时间
----	----	------	---------	-----	------

1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丙级	通信（集） 11309009	工信部	2018.3.14	2013.3.14
2	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资质一级	CAIA20110052	中国音响行业协会	2015.12	2011.12
3	专业音响工程设计施工资质一级	CAIA20110030	中国音响行业协会	2015.12	2011.1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5Q21948R1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8.8.10	2015.8.11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5E20704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8.8.10	2015.8.11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5S20589R0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8.8.10	2015.8.11

注：1、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资质一级证书及专业音响工程设计施工资质一级证书即将到期，不存在续期换证障碍，后续可以正常办理续期。

（四）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	批准或发证机构	获得时间
1	浙江移动优秀合作伙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4
2	江苏移动优秀合作伙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无锡分公司、泰州分公司、徐州分公司	2012、2013、2014
3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3.9.11
4	上海名牌企业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2013.12.31
5	上海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2013.9
6	2013年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2014.11
7	高新技术转化-ERP平台技术服务	上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2.9.28
8	高新技术转化-网络优化技术服务	上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2.2.2

（五）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1、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408.80	210.62	198.18	48.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998.71	611.52	287.19	28.76%
合计	1,407.51	822.14	485.37	34.48%

2、租赁房屋

公司目前向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天目西路 511

号 9 楼，共 934.47 平方米，租期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管理人员	15	3.34
生产和技术人员	413	91.98
销售人员	13	2.90
财务人员	8	1.78
合计	449	100.00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87	63.92
专科学历	149	33.18
专科以下	13	2.9
合计	449	100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30 岁以下	355	79.06
31-40	80	17.82
41以上	14	3.12
合计	44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市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政策为签署了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上海市社保中心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科旭网络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处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多名技术人员，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黄震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历史沿革”之“（四）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2）李忠平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3）李付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高级软件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就职上海科旭通信电子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5月至2010年3月，就职惠普全球软件中心，任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任科旭有限研发部经理（高级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任科旭网络研发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4）李武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河北邯郸热电厂，任汽机专业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就职上海云飞自动化设备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自动化高级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任仪控主管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科旭有限高级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任科旭网络高级工程师。

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1,404,880.72	100.00%	121,112,113.81	100.00%	125,548,485.59	100.00%
网络优化	27,680,364.42	88.14%	97,133,486.39	80.20%	77,602,567.46	61.81%
ERP咨询	1,566,481.13	4.99%	12,800,944.34	10.57%	26,174,874.91	20.85%
软件实施	1,821,188.68	5.80%	5,222,456.43	4.31%	8,486,283.96	6.76%
系统集成	336,846.49	1.07%	4,146,688.32	3.42%	12,344,332.91	9.83%
软件开发	-	-	838,113.20	0.69%	196,981.13	0.16%
其他	-	-	970,425.13	0.80%	743,445.22	0.59%
二、其它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31,404,880.72	100.00%	121,112,113.81	100.00%	125,548,485.59	100.00%

1、报告期内，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

2013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的业务收入 75,666,992.07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60%；2014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以及邀标所获得的业务收入为 67,951,345.01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6%；2015 年 1-4 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以及邀标所获得的业务收入为 18,697,063.04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0%。

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的订单、与上海贝尔、诺基亚通信、上海信辉科技等一些厂家的合作，与厂家的合作多是通过框架性谈判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业务订单均签署了法律合同。

2、公司参与投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参与投标的来源主要为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采购与招标网，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以及跟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招标集团公司电子招标系统、政府采购网、厂家电子招标系统等。

公司客户方的招标模式一般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客户会在上述网站发布招标公告；采用邀请招标的客户会通过上述网站发布邀标需求或邮件通知。招标公告或比选文件内包括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执行时间等信息。公司就自身的资质、资源需求（人员、车辆、仪表等）、项目执行地所在区域和技术能力四大板块满足比选文件需求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是否参与应标。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群体是国内移动通信运营商和国家电网等电力系统客户。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5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9,089,055.61	28.94%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8,384,221.02	26.69%
3	上海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5,376,802.83	17.12%
4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65,896.23	9.44%
5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2,826,443.40	9.00%
合计		28,642,419.09	91.20%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7,388,734.92	30.8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0,164,124.89	24.91%
3	上海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20,980,179.53	17.32%
4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84,221.70	7.91%
5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9,496,783.12	7.84%
合计		107,614,044.16	88.85%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32,354,961.48	25.74%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2,304,214.72	25.7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5,553,421.83	20.33%
4	中电装备北京公司	11,669,067.41	9.28%
5	诺基亚通信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称：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181,110.43	5.71%
合计		109,062,775.87	86.76%

3、报告期内，江苏移动和浙江移动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4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9,089,055.61	28.94%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8,384,221.02	26.69%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7,388,734.92	30.87%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0,164,124.89	24.91%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2,304,214.72	25.7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5,553,421.83	20.3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开展的业务主要为网络优化业务，公司在取得中国移动省公司入围供应商资质后，分几种不同招标方式：①由省公司统一集中招标采购确定各供应商在本省框架份额；②地市按自己需求分别招标采购，直接与供应商签署相关合同订单（在省公司入围供应商中选择 3 家以上）；③省公司对于一些阶段性零星需求的单独招标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参与招投标取得合同。

中国移动各地省公司一般会定期举行一次供应商入围招标，流程为：资质预审--预审结果发布确定正式参与入围招投标的投标人--正式开始招投标--公布中标结果（包括中标入围结果及份额划分公布）--正式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并签署相关合同--省公司正式发布结果，并给各地市公司通告结果。

公司承接的移动网优业务为移动网络优化维护技术服务。网络优化业务的定价主要是按该项目乙方（公司）所投入的资源（技术人员、相关工具设备软硬件及车辆等）来进行价格的核定，一般在项目合同中甲乙双方有相关的人员、设备、车辆等单价，以及项目总价。

网络优化类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的结算方式为：一：框架合同按项目进度定期进行付款；二：单项目合同分为预付款（执行款）和尾款。纵观整个报告期内，中国移动浙江与江苏公司常年位居公司前五大客户行列，公司与中国移动的业务开展情况稳定。

4、客户稳定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在报告期内一直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有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中国移动江苏公司以及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与主要客户中国移动在各地的业务，主要属于中国移动江苏与浙江公司以及旗下分公司，属同一控制关系。2013 年前五大客户中的中电装备由于国家电网的业务整合和划

分，公司原来与中电装备的业务合作转为与北京许继、中电普华两家合作，导致公司的电力业务在 2014 年前五大客户发生了变化，但相关业务具有承接关系。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将一部分厂商网络优化业务通过上海信辉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目前公司与上海信辉的业务关系稳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大的分为网络优化与电力业务。网络优化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绝对优势，虽然公司由于招标失误，2015 年在江苏丢失了部分市场份额，但随后公司已积极开展挽救措施，凭借以往良好的客户关系，将投标失利造成的负面影响最小化。同时，公司与浙江移动以及厂商的网优业务依旧稳步发展，网络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依旧是公司主营业务中份额较大的业务。公司的电力业务方面，整个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的电力行业客户构成稳定，由于国家电网信息化建设从建设期逐渐进入维护期，行业的活跃程度降低，进入发展的平稳期，公司从国电南瑞承接的 ERP 咨询业务在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滑落，但该行业的发展本身有一定的周期性，未来依然有上升的空间。国电南瑞、中电装备、平高集团、中电普华等国家电网下属企业与公司业务关系相对稳固。

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位于华东江苏和浙江两省，在保障以上两省的业务开展作为公司业务根基的同时，伴随网络优化业务行业内招标模式改革的影响，未来公司有更多的机会向周边其他省份开展业务，获得新的客户源。同时，公司已计划同电力业务合作客户开展新的 LED 照明智能控制系统业务。未来，公司在网络优化与电力业务的发展上都具有获取新客户的潜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服务行业，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为软件和系统产品，所以公司业务一般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嘉兴信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13,000.00	25.01%
2	杭州全维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1,091,521.69	14.27%
3	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88,856.60	12.93%
4	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17,452.83	10.69%
5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1,400.00	1.85%
合计		5,577,131.12	64.75%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80,000.00	15.68%
2	山东金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983,200.00	10.93%
3	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736,306.60	10.02%
4	杭州全维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201,273.36	8.06%
5	秦皇岛晨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0.00	5.79%
合计		13,780,779.96	50.48%

(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金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37,339.62	17.84%
2	西安美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527,000.00	15.42%
3	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036,000.00	13.74%
4	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62%
5	杭州全维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195,404.10	8.25%
合计		19,995,743.72	68.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有效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况
----	----	------	------	-----------	---------	------

1	江苏移动	2013 年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第三方优化服务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13. 1. 1 至 2013. 12. 31 或下次框架协议签订日	-	履行完毕
2		2013 年中国移动江苏公司无锡分公司第三方优化服务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无锡分公司	2013. 1. 1. 至 2013. 12. 31	4, 427, 712. 00	履行完毕
3		2013 年中国移动江苏公司泰州分公司第三方优化服务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泰州分公司	2013. 1. 1 至 2013. 12. 31	4, 459, 704. 00	履行完毕
4		2013 年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第三方优化服务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3. 3. 1 至 2013. 12. 31	6, 980, 880. 00	履行完毕
5		2014 年中国移动江苏分公司第三方优化服务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2014. 1. 1 至 2014. 12. 31	-	履行完毕
6		2014 年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第三方优化服务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4. 1. 1 至 2014. 3. 31	2, 094, 264. 00	履行完毕
7		中国移动江苏公司第三方优化服务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15. 4. 1 起有效期 1 年，到期后无异议可顺延 1 年，最多 2 次	-	正在履行
8	浙江移动	第三方无线网协优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3. 4. 1 至 2013. 10. 31	3, 450, 000. 00	履行完毕
9		宁波移动 2013 年四区 2GTD 网络第三方协优协维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3. 1. 1 至 2013. 12. 31	4, 776, 000. 00	履行完毕
10		嘉兴移动 2013 年度协维协优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嘉兴分公司	2013. 1. 1 至 2013. 12. 31	5, 640, 000. 00	履行完毕
11		2013-2014 年度无线网协优技术服务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3. 11. 1 至 2014. 10. 31	6, 761, 100. 00	履行完毕
12		2014 年度宁波市四区 2GTD 网络第三方协优协维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4. 1. 1 至 2014. 12. 31	1, 930, 000. 00	履行完毕

13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 2014 年 TD-LTE 工程集中专项优化服务二期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	2014. 4. 16 至 2014. 8. 16	1, 982, 700. 00	履行完毕
14		嘉兴移动 2014 年度协维协优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嘉兴分公司	2014. 5. 1 至 2015. 4. 30	4, 850, 000. 00	正在履行
15		2014-2015 年度网优第三方协维协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	2014. 12. 15 至 2015. 12. 31	-	正在履行
16	江西移动	赣州移动 2013 年 GSM 网络日常优化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江西公司赣州分公司	2013. 2. 1 至 2014. 1. 15	1, 862, 025. 00	履行完毕
17	江西移动	赣州移动 2013 年 GSM 网络驻地优化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江西公司赣州分公司	2013. 2. 1 至 2014. 1. 15	1, 697, 400. 00	履行完毕
18	南瑞集团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2013 年度 ERP 深化应用项目实施服务合同（第一、二、三季度）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2013. 1. 1 至 9. 30	818, 900. 00	履行完毕
19		通信管理系统实施服务合同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2013. 4 至 2013. 5	814, 800. 00	履行完毕
20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2013 年度 ERP 深化应用项目实施服务合同（第二、三季度）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2013. 4. 1 至 9. 30	835, 500. 00	履行完毕
21		福建亿利项目于技术管理劳务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2013. 8. 12	1, 258, 000. 00	履行完毕
22		鲁能集团 ERP 推广及深化应用实施项目服务合同（第一、二、三季度）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2013. 1. 1 至 9. 30	1, 370, 600. 00	履行完毕
23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2014 年度实施服务框架协议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2014. 1. 23	-	履行完毕

24		省（市）公司运营监测（控）信息支撑系统建设实施项目（辽宁、吉林）实施服务合同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2014. 9. 22	579, 100. 00	履行完毕
25		天津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体系合同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2014. 1-2014. 10	866, 500. 00	履行完毕
26		山东运监优化提升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2014. 9. 28	1, 098, 000. 00	履行完毕
27		鲁能集团 ERP 推广及深化应用实施项目服务合同（第二、三季度）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2014. 4 至 2014. 9	1, 271, 500. 00	履行完毕
28		省（市）公司运营监测（控）信息支撑系统建设实施项目（江苏、上海）实施服务合同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2014. 9. 28	1, 916, 200. 00	履行完毕
29	中电普华	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ERP 建设项目 2014 年（包一）计算机系统/软件实施服务合同	北京中电华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 1. 1 至 2014. 12. 31	397, 400. 00	履行完毕
30	上海信辉科技	关于通信产品的工程服务项目和有偿维护项目分包框架协议	上海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2014. 1. 1 至今	-	正在履行
31	诺基亚通信	项目协议及补充协议	诺基亚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 1 至 12. 31	-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采购金额(元)	备注
1	济南金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人员外派合同 ERP 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用工服务	2012.10.1 至 2013.6.30	正在履行	1,067,500.00	费用尚未结算完毕
2	济南金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人员外派合同 ERP 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用工服务	2013.1.1 至 2013.9.30	正在履行	817,700.00	费用尚未结算完毕
3	济南金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人员外派合同 ERP 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用工服务	2013.3.1 至 2013.9.30	正在履行	435,500.00	费用尚未结算完毕
4	济南金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人员外派合同 ERP 项目实施服务合同	用工服务	2013.3.1 至 2013.9.30	正在履行	662,500.00	费用尚未结算完毕
5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人员外派合同运营监测实施服务合同	用工服务	2013.1.1 至 2013.8.31	正在履行	1,427,700.00	费用尚未结算完毕
6	杭州全维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人员外派合同 杭州移动 2013-2014 年度 WLAN 网络优化项目	用工服务	2013.11.1 至 2014.10.31	正在履行	1,157,013.00	费用尚未结算完毕
7	嘉兴信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人员外派合同 2014 浙江移动上海贝尔 LTE 工程	用工服务	2014.4.1 至 2014.6.30	履行完毕	122,775.00	-
8	北京博科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SAP 成熟套装软件咨询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书	用工服务	2013.1.1 至	正在履行	-	持续适用
9	上海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AP 成熟套装软件咨询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书	用工服务	2013.11.20 至	正在履行	-	持续适用
10	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人员外派合同 (2012 年 8 月-13 年 3 月) —— 国家电网 TMS 项目	用功服务	2012.8 至 2013.3	正在履行	4,000,000.00	费用尚未结算完毕

3、土地出让合同

(1) 2014 年 11 月 6 日, 科旭网络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4】出让合同第 52 号【1.0】), 约定将总面积为 12,573.7 平方米的土地(宗地编号为 201319284419435371)出让给科旭网络, 该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为 50 年, 总金额为 9,060,000 元。按照合同要求, 科旭网络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将土地出让款一次性付清, 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 2015 年 6 月 23 日, 科旭网络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5】出让合同补字第

37号【2.0】），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青规土【2014】出让合同第52号【1.0】）中的事项进行了再次进行了确认，并约定将科旭网络的建设项目开工日期由原来的2015年7月9日之前改为2016年7月9日之前，将项目竣工日期由原来的2017年1月9日之前改为2018年1月9日之前。

（3）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进展

2015年7月24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核定书》（沪人社【2015】征10708号），确认公司所购买的土地上的被征地人员办理了就业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手续，符合沪府发【2013】66号《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领证手续。

目前，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将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所有材料提交至相关部门，正在办理地籍变更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手续，后续程序正在办理准备过程中。

（4）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建设项目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延后一年主要是因为公司所购买的土地在劳动力安置手续办理过程中出现了延期，上述延期因素非因公司方面导致，系公司无法预计之事由。经与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协商，双方于2015年6月23日重新签订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将相关日期对应进行了延后处理。

（五）持续经营能力评估与分析

公司是国内专业化提供通信与信息相关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的多元化信息通信产业类高科技企业，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类网络优化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技术力量和研发能力。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其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5,548,485.59元、121,112,113.81元，31,404,880.72元。

自成立至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且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朝阳行业，下游客户及市场容量较大。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客户积累。

1、客户依赖性分析及风险应对

2013、2014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5.73% 和 88.56%，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6.86%和 30.87%。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营业收入额度较高的网络优化业务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公司所处行业确实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普遍性问题。公司作为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专业服务，而目前国内电信运营商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三家，所以客户集中度高是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普遍存在的特征之一。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企业还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内地方性的小企业较多，其客户局限于当地；即便是规模较大的企业，其收入往往也主要来源于某个省或某个地区。主要原因是在为一家电信运营商的某个分子公司提供良好的服务之后，企业就可以利用已建立的客户关系和较低的复制成本在该电信运营商其他分子公司复制和扩张；而相比该电信运营商，为其他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的成本会较高。因此，上述客户集中高的特点是符合行业惯例的。

以公司选取的行业内可比股转公司挂牌上市企业：华苏科技为例。华苏科技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为中国移动、爱立信、中兴通讯、华为技术和中国电信，2013 年度华苏科技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在其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98.58%。华苏科技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为中国移动、爱立信、中兴通讯、华为技术和中国电信，2014 年度华苏科技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在其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99.55%。截至 2015 年上半年，华苏科技前五大客户为中国移动、爱立信、中兴通讯、华为技术和中国电信，其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的 99.73%。华苏科技在公司报告期同时段内的前五客户基本保持不变，前五客户销售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呈升高趋势。

根据以上同行业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一定的客户集中度风险，存在单个或个别客户占据公司当年收入份额较大的情形。科旭网络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分别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86.76%、88.85%、91.2%。前五客户的比重较之华苏科技为低但一样呈现出轻微的上升趋势。对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公司一方面尽可能争取与客户签订相对长期的框架性合同，保证主要业务的稳定性，同时，公司致力于扩展对更多品牌种类设备系统的服务

能力，增加服务品种，提升服务质量，推动行业服务标准化进程，以优质的服务促进运营商把更多的设备系统维护服务推向外包。

公司自成立至今存续时间较长，与几大客户构建的业务关系较为稳定，同行业内可比公司的客户关系乃至客户所占的营业份额均非常稳定，在公司所处的行业内极少发生企业突然的大量流失重大客户的事件，因此公司虽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但是根据公司在行业内形成的优良口碑以及与客户构建的良好业务关系，公司并不会面临突发性丢失客户的情况，客户依赖风险相对可控。在订单获取方面，由于公司所承接的业务是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服务型业务，具有一定的延续性和准入门槛，已经和公司开展业务的客户，较之寻找新合作方，通常来讲会倾向于选择继续与公司维持合作关系，这种客户关系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能力。

2、客户粘性分析

纵观公司整个报告期，公司的网优业务主要客户为浙江移动、江苏移动、上海信辉。电力业务主要客户为中电装备，中电普华，平高集团以及南京南瑞等电网下属企业。其中，浙江移动、江苏移动与南京南瑞在整个报告期内均位列公司的前五客户。参考上述可比公司华苏科技最近两年前五客户几乎不变的事实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客户黏性较好。原因在于，第三方移动网络测评优化服务行业存在一定的进入的壁垒，首先是品牌信任障碍，电信运营商对其网络系统强调高可靠性、高稳定性以及不间断运行，任何故障都可能造成巨额的经济损失乃至客户流失。因此，电信运营商往往寻求品牌认同度高、市场信誉好、长期从事该行业、服务区域及领域广的企业合作，而这些企业的成功经验对于其维持老客户、开拓新客户尤为重要，新进入者则处于明显的竞争劣势。其次是技术障碍，第三方移动网络测评优化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的行业，技术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技术障碍主要体现在服务提供者必须掌握电信运营商的多个厂家的网络系统和多种技术，熟悉各类通信设备，精通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并在服务过程中采用最有效的技术方法、技术手段及仪器仪表达到目的。通常，与电信运营商长期合作的企业会积累一套行之有效的流程及大量的专有技术、技术诀窍等，这是新进入者短期无法获得的。同时在测试优化系统方面，需要企业对移动通信技术的多种制式、多层协议均非常精通，并必须不断地跟踪和学习、不断

地掌握新技术，故技术的掌握及应用能力、系统的技术研发能力对新进入者而言无疑也是主要障碍之一。鉴于目前我国各电信运营商均采用 2G、3G 融合建网策略，4G 建网后，新进入者由于在 2G、3G 方面的弱势，以及实际经验的缺乏，进入本行业的壁垒更高。第三为人才障碍，第三方移动网络测评优化服务行业的从业者首先需要具备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在经过多年的实践后，才能拥有丰富的经验、掌握各类技术、精通各种网络和设备。此类人才的数量，及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该行业企业竞争力的标志之一，而这些人才主要集中于少数规模较大、长期从事该项服务的龙头企业，这是新进入者的又一主要障碍。最后是资金障碍，第三方移动网络测评优化服务行业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首先，新技术、新系统的研发或购买需要不少费用；其次，技术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一些配套的专业仪器仪表；再次，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新进入者若无一定的资金实力，将很难生存。

结合上述几点原因，已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通过在品牌、技术、人才、资金上的积累，增加了已进入者与电信运营商及通信主设备厂家的粘性，有利于公司对旧客户的维护及新客户的开拓。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网络优化业务主要客户：浙江移动和江苏移动，在整个报告期内销售总额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46.03%、55.78%和 55.63%。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3、风险应对分析

2015 年公司网络优化业务虽失去了江苏移动的部分市场份额，但公司对浙江移动的份额略有增加。同时为应对江苏份额减少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积极措施：①公司本年度致力于新增业务智能楼宇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的开拓，目前已启动国电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电大厦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合同金额 1,200 万左右，一期合同金额 842 万；另有几个其他相关项目正在洽谈中。②移动运营商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在项目末期，对各家供应商后续合作份额作相应的调整，公司调整了在江苏的服务力量，公司有信心在今后的调整中，逐步增加江苏的合同额。

综上，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实力和优势，同时公司的多元经营策略以及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可以保障公司在销售上保持持续稳定。

4、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的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开展第三方网络优化的公司之一，在 2、3G 时代积累了大量的网络优化技术经验。通信网络技术进入 4G 时代后，公司对 LTE 网络进行了长期的技术跟踪，对 LTE 的基本原理、技术优缺点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对于 LTE 网络在规划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了预估和应对办法研究，形成了初步的 4G 网络优化方法论，并在 4G 网络试验网建设初期就开始介入试验网的设备开通和优化工作，在运营商和设备厂家的试验网工作中均投入了相当的力量，经过持续的经验积累，初步形成了 4G 通信网络优化的专有技术体系。

公司的通信管理系统已在国家电网的多家分子公司中得到广泛应用，并受到了广泛的好评。经过多次的定制化设计和实施，公司积累了电力行业客户的需求特点以及大型项目的开发管理经验，通信管理系统已非常契合电力行业客户的生产、管理过程。这使得公司再满足电力行业客户的系统及软件开发需求时，具有更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企业管理咨询系统咨询业务中公司总结出了独特的项目实施方法，按照计划、分析、设计、构建、测试、系统上线和支持 6 个阶段进行实施，能够有效地推动项目实施成功。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会通过整个项目的详细计划，结合系统对业务流程进行更进一步的详细分析和诊断，尤其是实施企业的特定需求，设计未来的业务蓝图和系统架构；并通过原型演示予以确认，进而进行更详细的功能设计、系统开发、配置、权限设计，最后通过各种测试验证系统的稳定性、可用性和高效性；最后通过试运行，让各级用户了解系统，通过最终的数据转换和系统切换，使系统成功上线，通过上线后强有力的支持工作，成功上线。公司独特的实施方法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对重点环节的把握，能够充分增加系统与客户的契合度，提高客户的使用体验。

目前公司已经具有行业相关的 20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其中一项发明专利）、1 项国家创新基金项目及 2 项市高新技术转换项目。

2) 人员的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业务的经营，培养了大量专业技术人员，形成了由资深专家、项目经理、高、中、初级优化人员组成的技术团队，尤其是资深专家和项目经理

均是通过大量项目锻炼磨合后形成的骨干力量。是公司和核心竞争力所在。目前，公司积极开展 4G 网络优化工作，储备了近 200 名具备 LTE 优化经验的人员，同时对全体技术人员系统的进行了 LTE 技术培训，对项目经理级别的人员进行了中高级的培训，完成了 LTE 的技术人员准备工作。

3) 用户认知度的优势

公司在 10 余年的技术服务过程中凭借领先的技术能力、严格的日常管理、认真踏实的工作作风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在国内第三方网优业务开展最早、市场规模最大的华东地区，公司业务规模始终位居行业前列，多次被评为江苏移动、浙江移动优秀合作伙伴。

在电力行业客户的服务过程中，公司作为国网信通方面的重要合作伙伴，之前已经参与了国家电网通信网管系统的开发及实施，成为该项目的实施方南瑞集团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的技术人员已成为该项目的骨干。随着对项目的参与程度不断深入，公司有望利用前期参与的优势，争取到后续业务的合作机会。

4) 优化工具的优势

随着移动通信网络的持续建设，运营商的网络规模也日益庞大，网络运维、网络优化的工作量急剧上升，单纯的依靠人力投入将消耗大量的运维费用，科旭网络早在 2008 年就开始开发多功能、多制式的综合性网优平台（INSIGHT 网优平台）以提高网络运维及优化的工作效率，从而向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技术服务。

该系统综合采集网络优化和运维工作相关的各项主要信息进行智能分析，分别通过自动分析、辅助分析、专题分析等几种模式，尽可能的降低网优过程中数据采集整理、程式化机械式分析的工作量，可大幅度的提高网优人员的工作效率，同时技术经验的程序化可以大大降低对运维人员的经验要求。

（2）公司的不足

公司目前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虽然已具备一定规模，但与同行业已上市的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与银行贷款，导致大规模的技术研发无法及时展开，直接影响企业的规模和效益。因此长远来看，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

5、公司订单获取情况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殊性，通常订单的主要获取均在上年末或本年初以框架性合同的模式固定。

根据企业汇总统计已公开数据，2014 年江苏移动网优市场共 1.3 亿元份额；浙江移动网优市场共 1.75 亿元份额；2014 年，科旭网络在江苏移动网优市场获得了 3,016.41 万元市场份额；在浙江移动网优市场获得 3,738.87 万元市场份额。

2015 年，以可获取的公开数据——浙江市场为例，根据 2014 年 11 月 28 日浙江移动的发布的文件（浙移网网优联【2014】9 号），2015 年度浙江地区大网协优业务市场共 13,600 万元份额（根据往年经验，各地运营商在年初公布的发包量基础上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发包量）。科旭网络截至目前共分得新的招标年度 2,450 万元的市场份额，位居市场前三。

公司本年度致力于新增业务智能楼宇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的开拓，目前已启动国电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电大厦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合同金额 1,200 万左右，一期合同金额 842 万；另有几个其他相关项目正在洽谈中。

公司经过多年的扎实经营和不断积累，在行业内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以及客户认可度，有着较强的经营实力和应对风险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客户种类包括移动通信网络运营商、通信设备供应商、电力行业企业等，曾为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诺基亚西门子网络、上海贝尔、华为以及国家电网（包含直属公司）等多家知名企业提供各类技术服务及软件产品。

公司主要以专业供应商资质审核入围方式成为各大客户合格供应商，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再以投标方式取得相关具体项目的合同，签订合同后安排专业技术团队以项目执行的方式为各大客户提供相关工程项目实施及技术服务获得收入。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及客户（订单）取得方式：

（1）中国移动（包括浙江、江苏等省公司及下属地市公司）：

公司在取得省公司入围供应商资质后，分几种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①移动省公司统一集中招标采购确定各供应商在本省框架份额；②移动地市公司按自己需求分别招标采购，直接与供应商签署相关合同订单（在省公司入围供应商中选

择3家以上)；③移动省公司对于一些阶段性零星需求的单独招标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参与招投标取得合同。

(2) 通信设备厂家：

科旭网络与移动通信主设备厂家的合作，主要为诺基亚及上海贝尔（通过其下属公司信辉公司分包），通过其完善的供应商资质审核入围体系后，大型项目通过招标、小型项目直接指定，由其需求部门发出 PO 单，完成项目交付。

(3) 国家电网（包括国电南瑞、中电普华、北京许继等国网直属产业公司）：

在电力行业，科旭网络目前主要合作伙伴包括国家电网及其直属产业公司，如国电南瑞、中电普华（隶属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公司）、北京许继等，合作模式主要为框架入围后专业人员外包及项目整体外包两大类，客户（订单）取得方式也相应的分为专业人员需求应对审核通过及具体项目招投标取得整体外包项目的承接两类。

2、入围合同供应商流程：

(1) 中国移动（包括浙江、江苏等省公司及下属地市公司）：

中国移动各地省公司一般会定期举行一次供应商入围招标，流程为：资质预审→预审结果发布确定正式参与入围招投标的投标人→正式开始招投标→公布中标结果（包括中标入围结果及份额划分公布）→正式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并签署相关合同→省公司正式发布结果，并给各地市公司通告结果。

(2) 通信设备厂家：

首次入围需要通过其内部完善细致的供应商审核体系，通过审核后签署框架合作协议，之后定期做一次复审，续签框架合作协议。

(3) 国家电网（包括国电南瑞、中电普华、北京许继等国网直属产业公司）：

在国家电网相关业务中，先经供应商资格预审，审核通过后公司正式参与框架入围招投标，公司通过入围供应商资格审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正式成为其相关业务的合作方。

3、销售具体内容：

(1) 中国移动（包括浙江、江苏等省公司及下属地市公司）：

移动网络优化维护技术服务

(2) 通信设备厂家：

移动网络优化维护技术服务

(3) 国家电网(包括国电南瑞、中电普华、北京许继等国网直属产业公司):

目前公司与国网的合作业务主要为: ① 国网信息化建设(包括 ERP 实施及其他专业电力通信平台类软件开发及实施), ② 系统集成(包括通信系统集成及计算机系统集成)。

公司国网业务销售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 人员技术服务, ② 整体服务项目, ③ 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及工程服务

4、收费模式及标准、结算方式:

(1) 中国移动(包括浙江、江苏等省公司及下属地市公司):

主要是按该项目乙方所投入的资源(技术人员、相关工具设备软硬件及车辆等)来进行价格的核定, 一般在项目合同中甲乙双方有相关所涉及的人员、设备、车辆等单价, 以及项目总价。

此类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的结算方式为:

一: 框架合同按项目进度定期付款; 二: 单项目合同分为预付款(执行款)及尾款。

(2) 通信设备厂家:

在框架合作协议中有对各类可能投入项目的各类资源单价规定, 在具体项目合同中(或 PO 中)会有具体本次项目的合同金额(根据框架合同中的单价核算), 结算方式为结算后企业直接支付执行款。

(3) 国家电网(包括国电南瑞、中电普华、北京许继等国网直属产业公司):

依据合作模式不同, 收费模式也主要分为几大类: 1 按框架合同所定义的不同级别专业技术人员单价及工作量确认单, 定期核对确认工时及价格并完成结算; 2 项目整体外包签署合同, 根据具体项目招投标及项目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执行款及尾款。该类业务挂账后基本在 1-2 年内收回。

5、信用政策

公司的信用政策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有所不同。公司与运营商网络优化业务挂账后在 1 年内收回, 通信业务厂家网络优化业务挂账后在 1-2 年内收回, 电网业务挂账后在 1-2 年内收回。

6、定价依据、定价差异性、定价公允性以及议价能力水平:

网络优化服务的定价主要考虑: (1) 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等级水平(高级、

中级、初级)；(2) 优化设备的量；(3) 其它费用，包括人员差旅、测试费用、车辆成本等。定价就是根据采购合同所需的量，计算如下成本：技术人员成本，公司根据三个等级的技术人员的成本核算出本次合同的人员成本；设备成本，根据采购合同中的优化设备的折旧，核算出设备的成本；其它成本；三项合计出本次合同的成本费用，再加一定的利润率，就可以计算出本次网优合同的报价。定价的差异性主要取决于这几个因素：1、服务合同区域的差异（一般是区域消费水平的差异，车辆成本的差异和人员差旅费用的差异）；2、对于人员要求的差异（主要是对初中高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的差异，各运营商会通过考试对各提供商的人员进行初中高级的技术论证；）3、各区域运营商对于网优产品定价的差异；

定价的公允性：现在网络优化服务的价格都是比较透明的，一般运营商采购时，会根据所采购的质和量进行本次合同额成本核算，会有个最高限额，而对于人员的成本，各运营商会对各提供商的人员进行初中高级的技术论证；所以定价方面除各区域运营商会稍有不同外，价格变动区域不是很大。

议价能力水平：受地域因素影响，科旭网络的人员成本相对其它地区的提供商的成本要高，公司通过保证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来提高议价能力，主要采取以下措施：①加强人员的技能培训，相对于其它提供商能更快地提高技术人员的技术等级；②严控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成本。

公司为国家电网提供的服务与公司为移动营运商和移动通信主设备厂家提供的服务相比，除不需要公司提供设备，不考虑设备成本外，其他的服务模式基本一致，故其产品定价依据及其差异性、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可参见上述网络优化服务的内容。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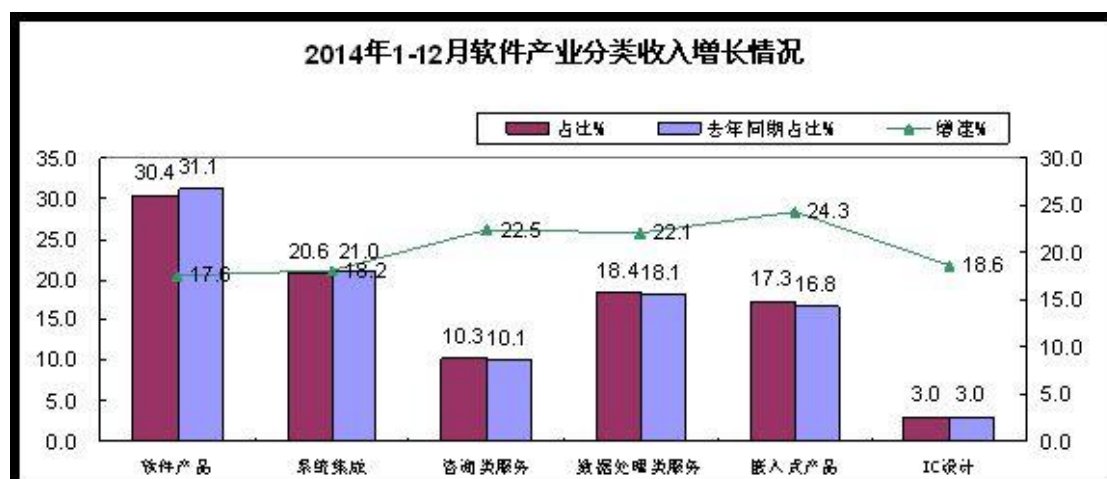
（一）公司所处行业界定

公司主要提供移动通信网络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软件及通信业发展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过去几年增长迅速，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达 3.86 万家，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2%。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www.miit.gov.cn

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 2015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以上，软件出口达到 600 亿美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 2.5 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 60%。

2、网络优化行业的发展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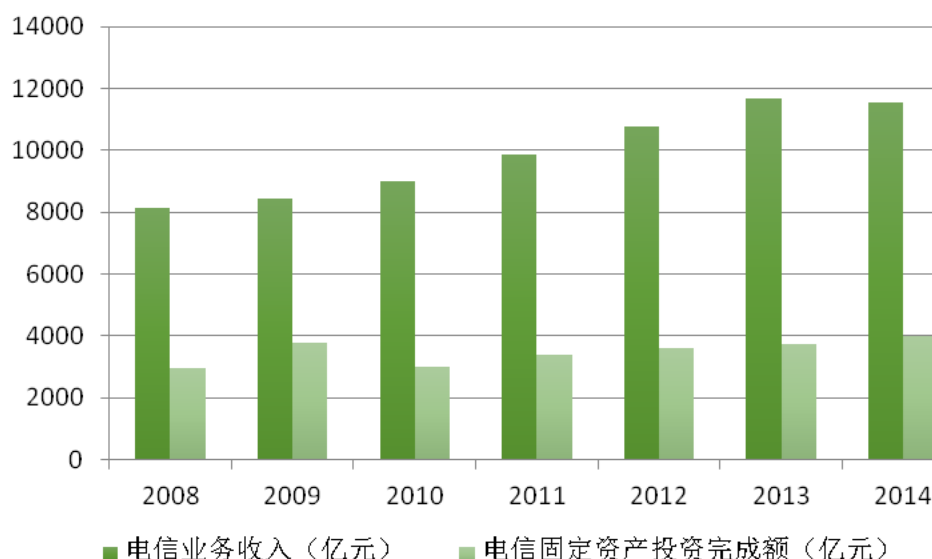
(1) 网络优化行业的发展

我国数字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从 90 年代开始，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历经 2G、3G、4G 的技术演进，形成了居于世界前列的网络规模及用户数量。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数量达到 12.86 亿户，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 204,537 万户。用户数量较 2008 年末的 6.41 亿户增长 100.62%，年均复合增长率 12.30%，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较 2008 年末的 114,350.80 万户增长 78.87%，年均复合增长率 10.18%（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www.miit.gov.cn）。

同期，电信业营业收入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也快速增长。特别是 2008 年

作为我国电信行业重组年以及 2009 年作为我国电信行业 3G 元年，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2009 年，我国 3G 通信网络正式商用化，3G 网络建设进入迅猛发展期，固定投资出现高峰。2010 年 3G 网络建设投资在高峰年后有所放缓，但整体电信业投资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

目前，我国正处于 4G 网络的快速成长阶段，2013 年 12 月 4 日，工信部向三大运营商颁发了 TD-LTE 牌照，正式开启我国移动通信的 4G 时代，4G 网络建设的资本开支开始攀升。2014 年 6 月 27 日，工信部批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两大运营商分别在 16 个城市进行 TD-LTE 以及 FDD-LTE 混合组网试验，2014 年 8 月 28 日，工信部扩大混合组网试验城市范围，2015 年 2 月 27 日，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发放 FDD-LTE 牌照。至此，我国 4G 网络建设在 TD-LTE 和 FDD-LTE 的双重推动下，进入了高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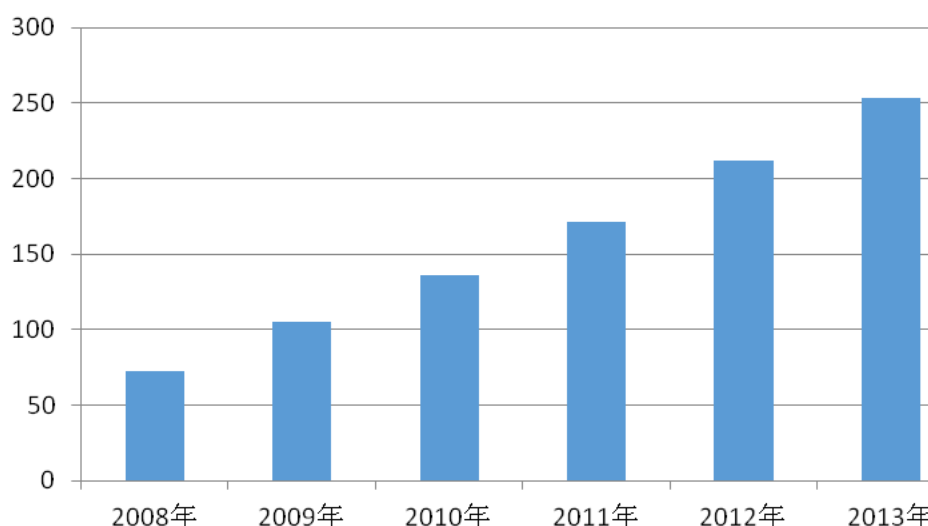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www.miit.gov.cn

得益于我国移动通信网络的快速发展，通信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也不断增长。特别是 4G 网络建设的推进使得网络环境日趋复杂、数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用户需求更加多样、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通过网络优化来提高服务水平，保证通信网络质量得到运营商的重视。同时，行业内一批专注于网络优化领域的专业服务商的成立、发展，促进了第三方网络优化行业的壮大。

根据中国行业咨询网数据，我国网优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在 2008 年为 72.54

亿元，2011 年则达到了 171.05 亿元，增长 135.80%。根据赛迪网统计，这一市场规模在 2013 年进一步增长为 253.75 亿元。

2008-2013 年我国无线网优技术服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行业咨询网、赛迪网

(2) 网络优化行业的发展前景

1) 4G 网络建设带来巨大空间

无线通信网络系统的建设均要经历规划设计、基站建设、网优优化、IT 支撑等过程，如下图所示。



目前我国 4G 网络正逐步进入基站建设高峰。2013 年 12 月 4 日，工信部面向三大运营商正式发放 TD-LTE 牌照，我国主导的 TD-LTE 标准的 4G 网络进入建设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移动已建设完成 4G 基站数达到 70 万座，并计划 2015 年使 4G 基站数突破 100 万座。（数据来源：中国移动 2014 年报）

FDD-LTE 方面，工信部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批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两大运营商进行 TD-LTE、FDD-LTE 混合组网试验，标志着我国 FDD-LTE 网络的建设也正式开始。截至 2014 年底中国联通已建成的 3G 和 4G 基站共 18 万座，中国电信已建成的 3G 和 4G 基站共 12.5 万座。预计 2015 年中国联通将新建 3G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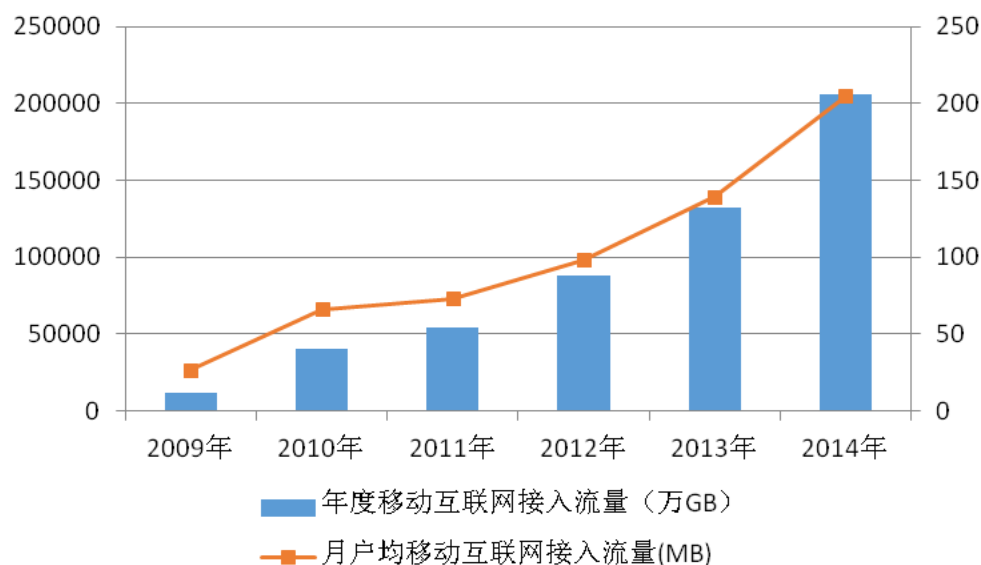
4G 基站共 40 万座，中国电信将新建 3G 和 4G 基站共 15 万座（数据来源：中国电信 2014 年报）。随着国内 4G 网络建设的深入，未来将对网络优化行业形成显著拉动。

2) 运营商竞争促进网络优化需求上升

2008 年 10 月我国公布电信行业重组方案，中国电信成为第三家移动通信运营商。国内移动通信市场由此形成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家运营商参与竞争的格局。这次重组使得运营商之间实力差距缩小，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运营商更加注重提升自身服务质量来增强竞争力。同时，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移动通信运营商正在积极向信息化服务提供商转型，通过开展业务创新来培育新的增长点，这就要求必须把企业内部的人力、财力、物力集中在业务的设计和创新上，集中在提升整体服务效率、加强品牌建设上。网络优化服务能够在不投资或少投资的条件下，使网络质量保持最优，能对新技术及时响应从而不断推出新业务吸引用户，因此得到运营商的重视。未来，由于运营商之间的竞争以及运营商自身转型需要，这两大因素将共同促进网络优化服务的需求上升，并推动网络运行维护和优化服务的外包趋势。

3) 大数据时代到来增加了网优服务的必要性

随着智能手机及各种无线终端设备的发展，移动互联网数据已呈爆发式增长。2009 年至 2014 年移动互联网年度接入总流量由 11,785 万 GB 增长到 206,231 万 GB，增长 1649.94%，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77.26%。每月户均流量也从 2009 年的 26.7MB 增长到 2014 年的 205.0MB，增长 667.79%。随着 3G、4G 高速网络的发展和普及以及各种创新业务的开拓，数据流量高增长趋势有望得到延续。



数据来源：中国通信网 www.c114.net

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已开始使消费者通讯习惯从语音通讯向数据通讯转变，从而对通信网络质量的要求也更高。

另一方面，4G 高速无线通信网络的电磁信号衰减速度比 2G 和 3G 网络的快，建筑物对 4G 信号存在严重的穿透损耗。因此在室内的网络覆盖方面，4G 网优需求将大于显著 3G 和 2G 时代。技术上，目前存在 C-RAN、DAS、FEMTOCELL 等多种技术并用的局面，同时 NanoCell、LampSite 等新技术也层出不穷。这种多技术混合使用的局面使室内网络优化的难度加大，增加了专业的网优服务需求。

4) 多制式多频段并存提高网络优化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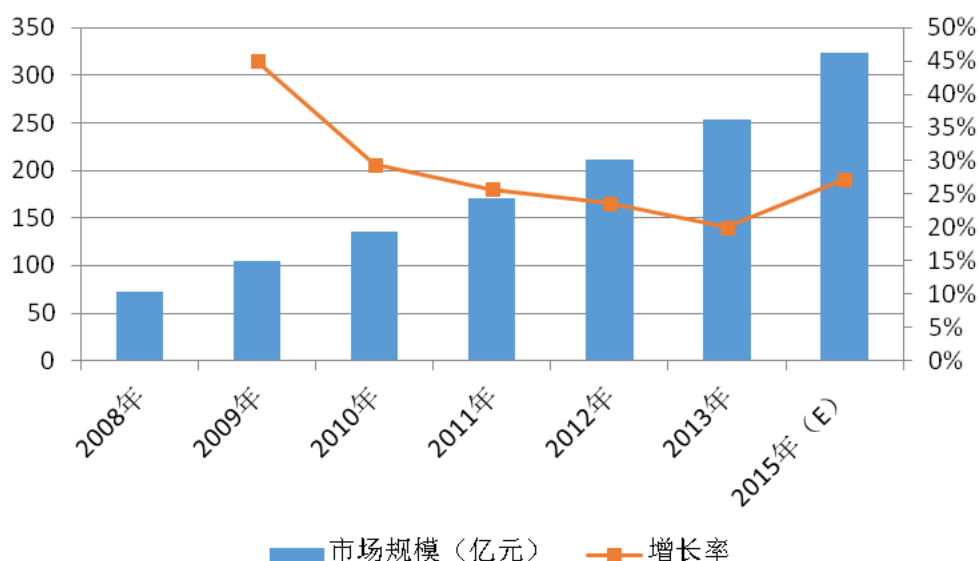
我国无线通信网络的多制式多频段并存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2G、3G、4G 网络共存，载波频率最低 900MHz 最高 2.3GHz。二是，在各代网络内，也存在不同的业务制式，2G 网络包括了 GSM900、GSM1800、CDMA；3G 网络包括了 WCDMA、TD-SCDMA、CDMA2000；4G 网络包括了 TD-LTE、FDD-LTE (1.8)、FDD-LTE (2.1)。这些不同网络的同时存在，增加了通信网络结构和电磁环境的复杂性，显著提高了网络运营和维护的技术难度。

同时，从业务发展趋势来看，上述多网络多制式并存的格局还会在较长时间内存在。首先，低频段低制式的网络载波衰减较慢，容易实现广域覆盖，因此运营商在考虑经济合理性的情况下需要继续使用低频低制式网络保障其通信服务

的空间连续性；其次，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和移动用户、移动终端的增加给网络容量带来巨大压力，特别是数据通信的增加要求越来越大的网络吞吐能力，这就需要高频高制式的网络来满足。因此，4G 网络在短期内取代 2G、3G 网络并不现实，从我国国内乃至全球范围看，多制式运营都是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这也就决定了未来通信网络的复杂性和网络优化服务的重要性。

5) 网优服务的市场规模

我国通信业的高速发展，正稳步推动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一方面，4G 网络的建设使得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各种基站设施开工和部署直接形成了对网优服务的首次需求；另一方面，运营商历年固定资产投资积累的存量网络资产也在不断增加，这些设备和网络的维护及优化形成了对网优服务的二次需求。根据通信产业网预测，2015 年我国网络优化市场规模将达到 322.86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行业咨询网、赛迪网

2、电力信息化的发展及前景

2006 年，国家电网公司提出了在全系统实施“SG186 工程”的规划。根据规划，国家电网公司将会建成：①“纵向贯通、横向集成”的一体化企业级信息集成平台；②适应公司管理需求的财务（资金）管理、营销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同办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资管理、项目管理、综合管理八大业

务应用；③健全规范有效的信息化安全防护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管理调控体系、评价考核体系、技术研究体系和人才队伍体系六个信息化保障体系。“十二五”期间，南方电网公司提出实施“6+1”工程规划，将会建成资产管理系统、营销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系统、综合管理系统及决策支持系统。据初步统计，“十二五”期间，两大电网公司在电网信息化工程建设方面将会投入约 80 亿资金，市场潜力巨大。

在国网“十三五”信通工作规划的总体思路及工作要点中，特别指出：全力支撑“三集五大”体系高效运转、优化完善 SG-ERP 建设成果、积极推进新技术的研究应用等。

信息化是智能电网的基本特征之一，构筑智能电网的过程，也是信息化深化建设的过程。随着未来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网建设规划实施、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出现以及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推动，“十三五”期间电网信息化投资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

（三）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有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

（四）行业相关法规政策

我国把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为此颁布了相关的支持政策。

2006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了推动国民经济信息化和社会信息化的战略目标。要求大力推动网络融合，实现向下一代网络的转型。优化网络结构，提高网络性能，推进综合基础信息平台的发展。

2008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本行业涉及的移动通信网络规划优化软件与工具、移动通信的网络测试、监视和分析仪表等移动通信系统的配套技术均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9 年 2 月，国务院于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中明确列出了三大任务和需要支持的重点工程，其中重点工程涵盖 TD-SCDMA 产业、软件和信息化服务培育等重点领域，并在财政、税收、信贷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要求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201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稳步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统筹 2G/3G/WLAN/LTE 等协调发展，加快 3G 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实现 LTE 商用”的要求，工信部则明确提出了推动我国由信息大国向信息强国发展的战略目标，明确表示未来将采取积极的产业政策和适度的监管政策，为电信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确保发展目标得以实现。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将信息技术服务作为要重点推进的八大高技术服务领域。指出要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加强软件工具开发和知识库建设，提高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2012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加强频谱资源优化配置，加快部署 LTE 增强型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结合“新一代宽带

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大 TD-LTE 研发及产业化发展力度，推进 TD-LTE 增强型技术成为国际标准。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规划到 2015 年信息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智慧城市建设取得长足进展。并要求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扩大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和具备条件，推动于 2013 年内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4G）牌照。加快推进我国主导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长期演进技术（TD-LTE）网络建设和产业化发展。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提出高速移动通信网络的发展目标，计划到 2015 年第三代移动通信及其长期演进技术（3G/LTE）用户普及率达到 32.5%，到 2020 年，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先后颁布《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等发展规划，从战略高度重视通信业的发展，提出了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社会信息化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方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性产业政策，通信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将受益与这些政策的支持。

（2）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我国移动通信网络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通信运营商之间的市场竞争，推动了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目前，我国正在大力推进构建信息化社会的发展战略，4G 网络的建设也进入高峰，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未来，5G 网络已在积极研发，宽带中国战略正稳步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服务不断涌现，通信技术呈快速发展态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前景广阔。未来，随着我国移动通信网络的扩大，一方面旧有的存量网络资产需要维护、更新、

扩容；另一方面，新一代通信网络需要规划、建设。多制式、多规格的网络、设备共存给通信技术服务提出了挑战也带来巨大机遇。

国家电网公司提出的在全系统实施“SG186 工程”的规划，对电力行业的信息化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力信息化已经不能仅仅满足于提供基础支持，企业需要快速全面的信息来支持决策，需要简捷方便的信息流程重组来助力管理创新，企业已经不能满足于各个独立的业务系统，对整合平台的呼声也越来越高。而伴随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成熟与应用，智能化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这进一步刺激和衍生了电力行业的信息化需求。

（3）市场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高

随着通信行业的发展，通信网络规模、技术复杂度都在不断提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客户对网络稳定性和可靠性也越来越重视。从而对相关技术服务提供商提出了更高专业化要求，并促进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更加标准化、符合行业规范，以便于运营商管理、协调。最终将有利于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和发展。

2、不利因素

（1）人才短缺

通信技术服务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移动通信技术日新月异，各种新技术新设备层出不穷。从事通信技术服务，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通信理论基础，而且需要紧跟最新技术发展动态，掌握相关知识；既需要有丰富的实地工作经验又需要持续不断地对理论知识再学习。正是这样的高要求，导致网优技术服务工程师的培养速度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目前，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2）资金不足

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维护和优化一般需要经过规划、测量、评估、分析、实施、检验等过程，项目周期较，技术服务提供商垫资金额大。并且由于行业的技术密集属性又要求行业内企业在技术研发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从而导致行业内企业对流动资金需要高、面临资金压力大。目前，我国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行

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内平均企业规模不大，资金实力有限，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

（六）行业特点

1、行业周期性特点

公司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客户群体主要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的市场需求与通信运营商的存量网络规模、新网建设投资规模有很大相关性。其中，运营商所拥有的存量通信网络资产的维护和优化需求较稳定。而运营商新网建设投资规模则会随着新一代通信网络的部署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带动移动通信网络优化行业呈现周期性特征。

2、行业技术发展特点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贯穿于网络发展的全过程。网络优化通过参数采集、统计数据分析、信令跟踪、测试信息采集分析等多种手段对整个通信网络进行综合分析，查明网络存在的问题，通过调整网络的软、硬件配置，使整个网络运行达到最佳状态，使有限的资源得以高效利用。随着网络优化工作的进一步发展，网络优化的工具和手段不断向人工智能和专家系统的思想和技术发展，出现了网络分析、规划和优化工具软件，通过引入智能决策支持系统，建立合理的无线网络优化知识库，运用有效的推理机制，可以针对网络存在的某些运行和服务的质量问题，向网络优化人员提供合适的解决方案建议。

电力行业是应用信息技术较早和较有深度的行业之一，电力系统的规划设计、基建、发电、输电、供电各环节均有信息技术的应用。在初级阶段中，电力信息化较为基础，主要为电力企业利用 IT 打基础，包括对基础局域网的搭建，计算机的使用普及，以及针对一些简单应用进行的初步系统开发等等。到了中级阶段，企业中各个部门各个分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信息中心，核心的企业主干网也已经搭建完毕，对于调度生产营销等相关专业领域也有了专业的业务系统支持。此时的电力信息化已经满足了电力企业的基础需求。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力信息化已经不能仅仅满足于提供基础支持，企业需要快速全面的信息来支持决策，需要简捷方便的信息流程重组来助力管理创新，企业已经不能满足于各个独立的业务系统，对整合平台的呼声也越来越高，电力信息化进入到高级阶

段。而伴随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的成熟与应用，智能化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电力信息化也开始由第三阶段向第四阶段转换，即从集中型平台建设向智能化阶段发展的过渡阶段，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通过智能化全面提升各系统效率是其主要特点。

3、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政策及法规从税收减免、投资优惠、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给予支持，有力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将来国家宏观经济目标、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知识更新速度快，新技术层出不穷，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必须紧跟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同时提供贴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及服务才能保持自身的竞争力。企业如果不能正确判断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并确定自己的研发方向就有可能被遭受损失。公司的长期发展必须依靠加强创新力度，提高研发水平，否则将面临被行业发展所淘汰的风险。

（3）市场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通信运营商、设备提供商及电力行业客户，因此同行业公司普遍面临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但随着公司主要客户竞争导致的成本压力，集中采购正逐步成为一种趋势，因此行业面临的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另一方面，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业内的企业数量多、规模偏小。因此行业竞争激烈，经营压力大

（七）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网络优化行业自发展初期即处于市场化竞争环境中，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全国范围内从事网络优化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但规

模普遍偏小。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2-2016 年中国网络优化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中统计数据,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网络优化企业在 400 家左右,其中主要是地方性企业,全国性企业不足 50 家;地方性的企业注册资本基本在几十万元至几百万元之间、年销售额从数十万元至数百万元不等。一般按服务区域可分为全国性网络测试服务提供商和区域性网络优化服务提供商。前者规模和服务区域相对较大,典型的代表如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纪鼎利”)、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星创业”)、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通世纪”)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后者规模相对较小,受公司资源影响,服务区域一般局限于某些省份或地区,这类企业数量众多。

在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方面,目前国网的直属产业公司和总部统一部署的项目总体需求持续保持稳定,但相关合作方已出现整合变化,原先一些规模不大参与力度不强的小公司开始逐渐淡出竞争。之前承接的平高集团、通航项目、智网院电科院等大型项目,使得公司在争取此类项目的长期合作时具备较强优势。

主要的竞争对手概况:

(1) 华星创业(300025)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星创业”),是一家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及研发、生产、销售测试优化系统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提供的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移动通信网络的普查、评估、优化等;产品主要包括华星 FlyWireless 测试优化系统、华星 Fly Spire/Guide 测试优化系统等。

华星创业已于 2009 年在创业板上市。

(2) 世纪鼎利(300050)

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纪鼎利”),为一家国内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方案综合供应商。公司既为电信运营商和电信设备供应商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含量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测试分析系统,同时亦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一站式”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世纪鼎利可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测试分析系统包括路测分析系统、自动测试分析系统、便携式测试分析系统、后台分析系统等全系列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除提供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测试分析系统外，其同时向电信运营商提供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包括 GSM/CDMA/WCDMA/TD-SCDMA/CDMA2000/EvDo 网络的测试、分析、规划、优化等。

其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以及华为、中兴通讯等通信设备供应商等。

世纪鼎利已于 2010 年在创业板上市。

（3）华苏科技（831180）

南京华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苏科技”），是一家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和产品研发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网络规划优化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是中国移动主要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企业、中国电信 CDMA 无线网络优化二级 A 类企业、爱立信国内主要服务供应商、中兴通讯战略合作伙伴、华为技术网规网优合作伙伴。公司专注于移动通信网络优化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业务范围包括 GSM、CDMA、WCDMA、TD-SCDMA、WLAN、LTE 等。

华苏科技已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2、进入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通信技术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先导型产业，产品和技术创新是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为企业提供贴合应用需求的、能够随需而变的业务流程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涉及业务架构平台、业务模型实现、统一门户管理等多项专业技术。这些都需要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其中网络优化行业技术壁垒尤为明显，随着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网络的更新换代，各种不同制式、不同通信协议的新旧设备构成了异常复杂的通信环境。网络优化服务商不仅要跟踪最新技术进展，同时也要考虑现有通信网络的技术历史。在各种新旧网络并存的环境中，提供优质的网络优化解决方案，必须掌握大量电信设备厂家的网络系统和技术，熟悉各类无线发射系统、数据交换系统、网络传输系统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既要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又要有持续的知识更新，并将所掌握的专有技术、技术诀窍应用于优化平台的研究开发及使用过程。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要想在短期内掌握各种技术诀窍难度较大。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

公司业务涉及知识面广、技术更新快，一名工程师需要长期的锻炼和培养才能做到对业务和技术的精通。这种技术复杂性决定了人才是服务商的核心资源也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 品牌壁垒

在选择服务商时，技术实力、品牌形象、成功案例往往是客户关心的因素。而且往往一旦选定，且合作效果良好的情况下，不会频繁变动。对于新进入者，要在市场建立知名度，并被客户认可，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很难在短期内迅速建立品牌效应。行业的品牌壁垒明显。

3、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技术服务商，在网络优化业务领域长期为中国移动、电信、联通及诺基亚西门子网络、上海贝尔、华为等公司提供各类技术服务及软件产品，是移动通信领域知名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多年来一直保持行业内第一梯队地位。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紧跟网络优化行业的技术发展。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掌握 2G、3G、4G 网络优化的主要核心技术。2008 被评为江苏移动通信优秀合作伙伴，2009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优秀企业，2011 年获得中国移动江苏公司泰州分公司优秀合作伙伴，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同样致力于通信服务技术在他行业和领域的拓展，曾先后为平高集团、许继电气、鲁能集团、国网电科院等电力行业客户提供服务，并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八）公司竞争优势与不足

1、竞争优势

（1）技术的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开展第三方网络优化的公司之一，在 2、3G 时代积累了大量的网络优化技术经验。通信网络技术进入 4G 时代后，公司对 LTE 网络进行了长期的技术跟踪，对 LTE 的基本原理、技术优缺点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对于 LTE 网络在规划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了预估和应对办法研究，形成了初步的 4G 网络优化方法论，并在 4G 网络试验网建设初期就开始介入试验网的设备开通和优化工作，在运营商和设备厂家的试验网工作中均投入了相当的力量，经过持续的经验积累，初步形成了 4G 通信网络优化的专有技术体系。

公司的通信管理系统已在国家电网的多家分子公司中得到广泛应用，并受到了广泛的好评。经过多次的定制化设计和实施，公司积累了电力行业客户的需求特点以及大型项目的开发管理经验，通信管理系统已非常契合电力行业客户的生产、管理过程。这使得公司再满足电力行业客户的系统及软件开发需求时，具有更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企业管理咨询系统咨询业务中公司总结出了独特的项目实施方法，按照计划、分析、设计、构建、测试、系统上线和支持 6 个阶段进行实施，能够有效地推动项目实施成功。具体实施过程里，公司会通过整个项目的详细计划，结合系统对业务流程进行更进一步的详细分析和诊断，尤其是实施企业的特定需求，设计未来的业务蓝图和系统架构；并通过原型演示予以确认，进而进行更详细的功能设计、系统开发、配置、权限设计，最后通过各种测试验证系统的稳定性、可用性和高效性；最后通过试运行，让各级用户了解系统，通过最终的数据转换和系统切换，使系统成功上线，通过上线后强有力的支持工作，成功上线。公司独特的实施方法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对重点环节的把握，能够充分增加系统与客户

的契合度，提高客户的使用体验。

（2）人员的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业务的经营，培养了大量专业技术人员，形成了由资深专家、项目经理、高、中、初级优化人员组成的技术团队，尤其是资深专家和项目经理均是通过大量项目锻炼磨合后形成的骨干力量。是公司和核心竞争力所在。目前，公司积极开展 4G 网络优化工作，储备了近 200 名具备 LTE 优化经验的人员，同时对全体技术人员系统的进行了 LTE 技术培训，对项目经理级别的人员进行了中高级的培训，完成了 LTE 的技术人员准备工作。

（3）用户认知度的优势

公司在 10 余年的技术服务过程中凭借领先的技术能力、严格的日常管理、认真踏实的工作作风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在国内第三方网优业务开展最早、市场规模最大的华东地区，公司业务规模始终位居行业前列，多次被评为江苏移动、浙江移动优秀合作伙伴。

在电力行业客户的服务过程中，公司作为国网信通方面的重要合作伙伴，之前已经参与了国家电网通信网管系统的开发及实施，成为该项目的实施方南瑞集团的重要合作伙伴，公司的技术人员已成为该项目的骨干。随着对项目的参与程度不断深入，公司有望利用前期参与的优势，争取到后续业务的合作机会。

2、公司的不足

公司目前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虽然已具备一定规模，但与同行业已上市的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与银行贷款，导致大规模的技术研发无法及时展开，直接影响企业的规模和效益。因此长远来看，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是公司提高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重要事项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由 21 名发起人股东组成，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动。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6. 26	1. 审议《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审议《关于设立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5. 审议《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选举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选举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审议《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 审议《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0. 审议《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1. 审议《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12. 审议《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13.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10. 18	1. 审议公司《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3. 24	1. 审议《免去张卫忠、张琼公司董事的职务，选举许波、张新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5. 18	1.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6. 28	1. 审议《关于申请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纠纷解决机制〉、〈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7. 27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的议案》。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最近两年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6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 1 次会议，选举姜方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6. 26	1. 审议有关推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有关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有关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有关聘请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审议有关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10. 3	1. 审议公司《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3. 7	1. 审议《免去张卫忠、张琼公司董事的职务，选举许波、张新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4. 26	1.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通过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6. 12	1. 审议《关于申请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纠纷解决机制〉、〈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整体评估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7. 10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6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文杰、鲍天柱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李忠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1次会议，选举张文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6.26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5.18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已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来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此外，《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为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的行使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内容、方式以及组织和实施作出了更详尽、更细致、更具可操作性的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章程规定的相关纠纷，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五）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了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请了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即三会一层）的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的制度、规则。公司制定的《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纠纷解决机制》、《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障股东的知情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综上，本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组成了较为规范并适应公司实际运行情况的公司治理架构，已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能够保护股东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无投资、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原有限公司所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无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并承诺日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2、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3、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依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4、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未在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正式员工工资。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股份公司的《开户许可证》也已经办理完毕，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股份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已经办理完成，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方泉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5年7月27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方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旭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科旭网络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为防止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参股、委托他人经营及接受他人委托经营等方式）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的同类型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等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不得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

职责时，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从多个方面加大对该事项的约束。今后，公司在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方面将会继续进行重点关注，并且严格执行现有的规章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一）持有（或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姜方泉	董事长、总经理	13,012,500	26.025	直接持股
2	项亦男	董事	——	——	——
3	张新朋	董事	——	——	——
4	许波	董事、副总经理	2,557,500	5.115	直接持股
5	张维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139,000	4.278	直接持股
6	张文杰	监事会主席	1,860,000	3.720	直接持股
7	鲍天柱	监事	1,278,500	2.557	直接持股
8	李忠平	职工监事	——	——	——
9	殷晓明	副总经理	2,550,000	5.100	直接持股
10	吴敏	财务总监	232,500	0.465	直接持股
合计	——	——	23,630,000	47.26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

争承诺函》，均表示：（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2015年7月27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均表示：（1）本人在就职于科旭网络之前未曾与原工作单位签署过任何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本人就职于科旭网络不违反本人此前所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不违反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本人不存在侵犯原工作单位或其他方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情况，不会就该等事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2）科旭网络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的情况，未收到过任何与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相关的权利主张，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科旭网络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姜方泉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项亦男	董事	兼任上海亚联抗体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众恒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华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	张新朋	董事	兼任上海海客瑞斯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4	许波	董事、副总经理	无
5	张维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6	张文杰	监事会主席	无
7	鲍天柱	监事	上海邦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邦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能智库（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8	李忠平	职工监事	无
9	殷晓明	副总经理	无
10	吴敏	财务总监	无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利益冲突情况
1	姜方泉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2	项亦男	董事	无	无
3	张新朋	董事	无	无
4	许波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5	张维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无	无
6	张文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鲍天柱	监事	上海邦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中能智库（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上海邦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无
8	李忠平	职工监事	无	无
9	殷晓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10	吴敏	财务总监	无	无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证券行业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

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内变动情况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 2002 年设立时任命姜方泉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任命严晓峰为监事；2010 年 7 月 7 日，科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因亚商创投、创业加速器及亚商投资三位投资者的入股，公司决定成立董事会，选举姜方泉、张卫忠、张琼为科旭有限董事会成员，姜方泉为董事长兼经理，选举张文杰为公司监事；2012 年 7 月 25 日，科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因公司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决定成立监事会，选举张文杰、鲍天柱、朱黎婷为监事会成员，张文杰为监事会主席；2013 年 11 月 25 日，科旭有限召开股东会，因公司股东变动，公司决定增选董事会成员，新的董事会成员为姜方泉、张卫忠、张维、张琼、项亦男，姜方泉为董事长兼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2014 年 6 月 26 日，科旭网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姜方泉、张卫忠、张琼、项亦男、张维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张文杰、鲍天柱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李忠平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方泉为董事长兼公司总经理，选举许波、张卫忠、殷晓明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吴敏为公司财务总监，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卫忠及原董事张琼主动辞职，因此决议补选许波、张新朋为公司董事。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87,565.00	30,064,822.18	49,184,89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27,296.00	3,400,000.00
应收账款	127,729,357.04	127,486,874.76	104,538,128.77
预付款项	961,248.76	1,152,643.96	562,437.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40,429.91	3,060,055.23	736,707.3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483.37	72,483.37	
流动资产合计	160,191,084.08	165,064,175.50	158,422,173.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87,204.94	6,561,496.00	6,655,195.96
在建工程	51,300.00	51,300.00	51,3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62,820.42	2,451,196.50	3,316,324.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4,597.27	3,164,761.86	2,652,23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0,000.00	9,0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15,922.63	21,288,754.36	12,675,055.92
资产总计	180,007,006.71	186,352,929.86	171,097,22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12,033.37	14,330,408.75	21,854,925.4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749,853.87	5,621,511.61	3,879,444.52
应交税费	2,464,815.64	6,248,176.68	4,387,190.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5,676.29	264,782.26	389,30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72,379.19	26,464,879.30	30,510,86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5,263.16	378,947.37	3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980.88	174,98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244.04	553,928.25	380,000.00
负债合计	19,592,623.21	27,018,807.55	30,890,869.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	50,000,000.00	32,258,000.00
资本公积	88,198,112.56	88,198,112.56	20,077,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3,600.97	2,113,600.97	8,044,487.10
未分配利润	20,102,669.97	19,022,408.78	79,826,473.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14,383.50	159,334,122.31	140,206,360.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14,383.50	159,334,122.31	140,206,36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007,006.71	186,352,929.86	171,097,229.8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4. 30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404,880.72	121,112,113.81	125,548,485.59
减：营业成本	23,522,489.20	81,329,888.88	80,563,40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868.19	274,714.82	363,421.75
销售费用	793,026.20	1,756,605.21	2,141,682.02
管理费用	5,028,487.32	16,069,871.94	13,744,211.31
财务费用	-36,709.78	-924,394.91	-403,260.19
资产减值损失	314,589.66	2,825,781.40	2,145,598.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56,129.93	19,779,646.47	26,993,424.23
加：营业外收入	35,284.21	8,266,406.09	5,151,387.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65	240.65
减：营业外支出	988.36	7,271.66	13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8.3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590,425.78	28,038,780.90	32,012,811.94
减：所得税费用	510,164.59	3,911,019.06	4,528,986.0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80,261.19	24,127,761.84	27,483,825.9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261.19	24,127,761.84	27,483,825.9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4. 30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13,113.56	103,260,216.30	110,519,14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802,365.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76.52	9,111,252.37	7,952,74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58,390.08	112,371,468.67	119,274,25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02,377.52	63,381,420.92	56,578,89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61,997.29	35,764,266.72	26,684,14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6,394.48	7,454,974.36	10,578,54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4,415.21	8,613,127.52	13,260,14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45,184.50	115,213,789.52	107,101,71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794.42	-2,842,320.85	12,172,53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2.32	4,806.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01,122.32	4,806.5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62.76	11,378,879.27	1,302,15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62.76	11,378,879.27	1,302,15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62.76	- 11,277,756.95	-1,297,34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18,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2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5,000,000.00	6,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5,000,000.00	12,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7,257.18	- 19,120,077.80	23,575,18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4,822.18	49,184,899.98	25,609,71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7,565.00	30,064,822.18	49,184,899.98

2015 年 1-4 月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8,198,112.56				2,113,600.97	19,022,408.78	159,334,12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8,198,112.56				2,113,600.97	19,022,408.78	159,334,122.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0,261.19	1,080,26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0,261.19	1,080,261.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8,198,112.56				2,113,600.97	20,102,669.97	160,414,383.50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58,000.00	20,077,400.00				8,044,487.10	79,826,473.37	140,206,36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2,258,000.00	20,077,400.00				8,044,487.10	79,826,473.37	140,206,360.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42,000.00	68,120,712.56				-5,930,886.13	-60,804,064.59	19,127,76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27,761.84	24,127,761.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12,776.18	-7,412,776.18	-5,000,000.00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412,776.18	-2,412,776.18	
2. 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742,000.00	68,120,712.56				-8,343,662.31	-77,519,050.2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742,000.00							17,742,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8,120,712.56				-8,343,662.31	-77,519,050.25	- 17,742,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8,198,112.56				2,113,600.97	19,022,408.78	159,334,122.31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435,400.00				5,296,104.51	58,091,030.03	96,822,53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435,400.00				5,296,104.51	58,091,030.03	96,822,53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8,000.00	16,642,000.00				2,748,382.59	21,735,443.34	43,383,82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83,825.93	27,483,825.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8,000.00	16,642,000.00						18,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8,000.00	16,642,000.00						18,9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8,382.59	-5,748,382.59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8,382.59	-2,748,382.5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58,000.00	20,077,400.00				8,044,487.10	79,826,473.37	140,206,360.4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三）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584 号《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

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其他	5.00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

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

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一）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类型及确认的具体方法

（1）主营收入类型

公司主营收入类型主要包括网络优化、ERP 咨询、软件实施、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业务。

网络优化业务是根据网络测试的结果，结合话务统计、频率、切换关系、参数设置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对网络进行调整，以提高网络的质量和效率。此类业务合同一般明确约定了服务期限。

ERP 咨询业务是公司参与客户 ERP 软件咨询、规划、实施等过程，使 ERP 软件产品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得以成功应用。此类业务一般先签订框架合同，合同一般明确约定了服务期限。

系统集成业务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和各种信息、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的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此类业务合同一般明确约定了验收条款。

软件实施业务是公司为客户进行的基于管理软件使用的一系列服务,包括三个层次:常用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及软件公司所开发的管理软件安装、调试、定制开发及维护以及少部分硬件、网络调整的工作;管理软件使用者的软件使用培训、为企业员工提供企业管理问题的咨询服务、以及使用过程中的疑难解答与指导;项目验收、负责需求的初步确认、负责项目维护。此类业务一般先签订框架合同,合同一般明确约定了服务期限。

软件开发是根据用户要求建造出软件系统或者系统中的软件部分的过程,是一项包括需求捕捉、需求分析、设计、实现和测试的系统工程。此类业务合同一般明确约定了服务期限或开发项目进度确认的条款。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合同约定条款的不同,分别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1) 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时间进度或双方认可的订货单确认收入。

2) 合同明确约定验收条款的,按约定条款验收并确认收入。

3) 合同明确约定开发项目进度的确认条款的,期末按照提供定制软件开发收入的合同金额乘以经客户确认的开发项目进度的量化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定制软件开发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经客户确认的开发项目进度的量化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公司主营收入类型,主要包括网络优化、ERP 咨询、软件实施、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业务。

网络优化业务是根据网络测试的结果,结合话务统计、频率、切换关系、参数设置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对网络进行调整,以提高网络的质量和效率。此类业务合同一般明确约定了服务期限。

公司主要为移动营运商和移动通信主设备厂家提供网络优化业务。

公司为移动营运商提供网络优化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1) 项目中标后签订了合同或协议，确定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合同总价款等条款；随着劳务的不断提供，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公司应及时调整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并取得双方变更后的相关书面依据；

2) 公司能够根据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完成所需提供的服务，没有证据表明客户存在违背付款承诺的情形；

3) 在合同总金额、服务期限确定的情况下，公司按时间进度确认每月的收入。

4) 各月末，实际发生的成本按项目归集核算。

公司为移动通信主设备厂家提供网络优化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公司为移动运营商提供网络优化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基本相同，区别是公司与移动通信主设备厂家签订的网络优化业务合同是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规定了业务实施不同级别人员的价格，每月客户会对公司外派人员的工作量确认，发放 PO 单，公司根据 PO 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ERP 咨询业务是公司参与客户 ERP 软件咨询、规划、实施等过程，使 ERP 软件产品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得以成功应用。此类业务一般先签订框架合同，合同一般明确约定了服务期限。

软件实施业务是公司为客户进行的基于管理软件使用的一系列服务，包括三个层次：常用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及软件公司所开发的管理软件安装、调试、定制开发及维护以及少部分硬件、网络调整的工作；管理软件使用者的软件使用培训、为企业员工提供企业管理问题的咨询服务、以及使用过程中的疑难解答与指导；项目验收、负责需求的初步确认、负责项目维护。此类业务一般先签订框架合同，合同一般明确约定了服务期限。

ERP 咨询业务、软件实施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1) 项目中标后签订了框架合同，确定了服务内容、服务单价及协议和单价

的使用期限等条款；如合同内容有变更的，应取得双方变更后相关书面依据；

2) 公司能够根据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完成所提供的服务，没有证据表明客户存在违背付款承诺的情形；

3) 由于在合同或协议中规定了业务实施不同级别人员的价格，且每月客户会对公司外派人员的工作量进行确认，确认单由公司市场部人员按月收集，公司每月根据各人员单价和每月工作量确认收入。

4) 各月末实际发生的成本按项目归集核算。

系统集成业务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和各种信息、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的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此类业务合同一般明确约定了验收条款。

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合同已签订，相关服务及设备已交付，已取得购买方对该项工程的初验报告，同时与合同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项目初验收入；公司在已取得购买方对该项工程的终验报告，并且与合同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合同剩余部分收入。

软件开发是根据用户要求建造出软件系统或者系统中的软件部分的过程，是一项包括需求捕捉、需求分析、设计、实现和测试的系统工程。此类业务合同一般明确约定了服务期限或开发项目进度确认的条款。

软件开发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明确约定开发项目进度的确认条款的，期末按照提供定制软件开发收入的合同金额乘以经客户确认的开发项目进度的量化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定制软件开发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经客户确认的开发项目进度的量化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公司在 2013 年

度、2014 年度发生少量的软件开发业务，金额均不大，且在当年度完成，公司在业务完成当期确认收入和相关成本。

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关于收入和成本确认的相关规定。

（十四）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38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倍）	8.40	6.24	5.19
速动比率（倍）	8.40	6.24	5.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88	14.50	18.05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进行，公司几大客户的回款速度较之以往略有下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2,294.87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金额与 2014 年底基本持平。另一方面公司应付账款金额逐年降低，金额由 2013 年底的 2,185.49 万元减少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 991.20 万元。应付账款金额的降低是由于公司 ERP 咨询和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降低，对外支付的工程款金额随之降低。

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较高，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模式基本不涉及存货，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为零，因此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反应的数值一致。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均较低，所面临的债务风险较小。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

财务指标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5	1.04	1.34
存货周转率	0	0	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华星创业		
财务指标	2015 一季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9	1.12	1.10
存货周转率	2.07	13.92	7.94
	世纪鼎利		
财务指标	2015 一季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0	1.54	1.53
存货周转率	0.99	3.88	4.05
	华苏科技		
财务指标	2015 一季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77	2.05
存货周转率	-	7.08	5.34

数据来源：华星创业、世纪鼎利年报、2015 年一季报，华苏科技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原因在于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龙头企业、三大通讯运营商及设备供应商，公司客户相对强势，回款周期普遍较长。但公司主要客户实力较强，信用较好，信用风险较小。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所处的行业季度性特点，公司在年初时营业收入相对较少，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在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于 2013 年度减小，主要是因为电力行业客户控制成本，回款速度变慢，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堆积，同时，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减少，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三）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营业收入（元）	31,404,880.72	121,112,113.81	125,548,485.5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5.10	32.85	35.83
净利润（元）	1,080,261.19	24,127,761.84	27,483,825.93
净资产收益率%	0.68	15.85	2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6	11.23	21.0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83%、32.85%，公司毛利率较高且保持基本稳定；净利润分别为 2,748.38 万元、2,412.7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86%、15.85%。公司在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出现了下滑，主要是由于市场变化以及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的 ERP 业务与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下降；公司这两部分业务的下滑同时导致了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该部分详细内容见（五）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2015年1-4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较之往年同期出现了一定下滑，主要原因在于同行业竞争公司为获取市场份额，低价竞争。而公司自身竞标策略为保证利润率，缺乏价格优势，因此在江苏省失去了一部分市场份额，影响了公司 2015 年网络优化的收入。公司各项利润指标在年初大幅减少，除上述移动网络优化业务量下降外，还因为年初是公司项目投标、签约较为集中时期，除少数金额较小的项目外，大多数项目处于启动阶段，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营业收入较少，净利润等各项利润指标较低。

公司在 2014 年全年的净利润为 24,127,761.84 元，据此通过比例计算公司在 2014 年 1-4 月的净利润为 8,042,587.28 元。而公司在 2015 年 1-4 月的净利润仅为 1,080,261.19 元，远远低于按比例算出的 2014 年 1-4 月净利润。然而，通过参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对照，处在该行业的公司，年度利润与季度利润并不存在确定的比例关系，首季度的利润数据尤其不能代表和反映公司全年的利润状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数据对比：

单位：元

	2014 一季度净利润	2014 年净利润	比值	2014 年净利润平均分配所得 每季度净利
世纪鼎利	3,139,968.04	43,257,728.30	7.26%	10,814,432.08
华星创业	6,779,194.64	91,244,400.66	7.43%	22,811,100.17
	2014 一季利润总额	2014 利润总额	比值	2014 年总利润平均分配所得 每季度利润
世纪鼎利	4,781,284.47	44,806,716.73	10.67%	11,201,679.18
华星创业	9,157,682.23	113,313,613.40	8.08%	28,328,403.35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

根据以上数据可知，处在与科旭网络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其第一季度的真实净利润只占年度净利润的不到10%，远远低于按照平均值分摊的每季度利润。

因此，以年度利润总值除以季度数得到的每季度平均利润数据与公司在第一季度左右的真实利润相差较大并不能据此说明公司在2015年1-4月的利润发生了较大滑坡。公司客户为网络运营商及移动通讯设备商，客户往往在年初制定计划、预算并经审批后再开展招投标。年初是公司项目投标、项目签约较为集中时期，大多数项目处于启动阶段，下半年完工的项目较多，导致公司上半年和下半年的收入波动较大。这种季节性的特点与公司下游行业的生产、结算周期相符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现金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86,794.42	-2,842,320.85	12,172,53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62.76	- 11,277,756.95	-1,297,34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00,000.00	12,7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277,257.18	- 19,120,077.80	23,575,189.53

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 2013 年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中旬与上海信辉科技等公司开展新业务，该业务直接增加了公司员工人数，导致在 2014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比 2013 年增加了 908 万元。另一方面是因为电力行业客户受行政规定与业务政策的影响，销售以及业务劳动收到的现金出现了一定的滑坡，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较多。

2014 年度，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与 2013 年度有着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公司土地的预付款项增加 906 万元，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在 2013 年接受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90 万元的投资，使该年度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化较大。

（五）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网络优化	27,680,364.42	88.14%	97,133,486.39	80.20%	77,602,567.46	61.81%
ERP 咨询	1,566,481.13	4.99%	12,800,944.34	10.57%	26,174,874.91	20.85%
软件实施	1,821,188.68	5.80%	5,222,456.43	4.31%	8,486,283.96	6.76%
系统集成	336,846.49	1.07%	4,146,688.32	3.42%	12,344,332.91	9.83%
软件开发			838,113.20	0.69%	196,981.13	0.16%
其他			970,425.13	0.80%	743,445.22	0.59%
合 计	31,404,880.72	100.00%	121,112,113.81	100.00%	125,548,485.59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548,485.59 元、121,112,113.81 元。其中网络优化业务收入分别为 77,602,567.46 元、97,133,486.39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61.81%和 80.20%。

公司报告期内网络优化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移动运营商对网络建设投入逐年增加。但在 2015 年，公司网络优化业务相关收入与利润与往年同期相比出现下滑，原因在于江苏地区同行业竞争者为获取市场份额，采用低价换取市场份额的方式。而公司自身竞标策略因保证利润率，开价较高，缺乏价格优势，导致公司在 2015 年网优业务相关招标活动中失去了江苏地区部分市场份额。以上变化属于正常市场竞争行为，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已经做出相应调整。

公司 ERP 咨询业务在报告期内出现了下滑，2014 年度所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3 年下了 10.28%。其原因主要在于国家电网信息化建设从建设期逐渐进入维护期，行业的活跃程度降低，进入发展的平稳期。公司 ERP 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南瑞集团以及国家电网相关单位可提供业务总量下降，影响了公司相关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在 2014 年度所占的比率也出现了下滑，其原因主要在于国务院印发停止新建楼堂馆所的通知，新建的智能大楼数量减少，同时，公司相关客户在政策影响下为控制成本，更为严格的把控智能化大楼系统集成建设相关的招投标活动，影响了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

公司的上述业务受到行政指令与客户产业调整的影响出现了一定下滑,公司的短期业绩表现会受到一定影响。

关于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 (二) 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主营业务各项产生成本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2013
	成本	成本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3,522,489.20	81,329,888.88	80,563,408.29
网络优化	20,908,127.20	62,425,633.01	43,643,921.09
ERP 咨询	1,193,525.64	10,559,316.82	21,939,180.08
软件实施	1,175,333.65	3,190,321.72	4,990,522.28
系统集成	245,502.71	3,728,915.16	9,435,347.03
软件开发	-	622,580.44	133,734.82
其他	-	803,121.73	420,702.99
合 计	23,522,489.20	81,329,888.88	80,563,408.29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 元

成本类别	2015. 4. 30	2014. 12. 30	2013. 12. 30
交通费	659,509.20	1,951,177.83	1,245,444.33
住宿费	1,273,670.35	5,025,634.52	4,712,429.10
测试用车费	2,632,712.14	10,084,789.88	6,494,150.47
出差餐费	3,464,425.00	10,288,634.00	8,268,962.55
工程款	2,767,473.72	15,006,418.06	29,177,136.20
其他	1,479,487.80	7,525,102.92	7,869,582.24
工资及奖金	8,365,487.91	20,381,497.28	13,326,108.89
社保	1,764,355.44	5,334,244.08	4,287,921.77
公积金	330,215.00	999,778.90	766,399.65
劳务费	486,206.68	3,216,137.31	3,852,209.71
职工教育经费	125,482.33	305,722.43	199,891.63

工会经费	167,309.79	407,629.94	266,522.17
商品销售成本	6,153.84	803,121.73	96,649.58
合计	23,522,489.20	81,329,888.88	80,563,408.29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外包劳务成本等人力成本和交通费、住宿费、测试用车费以及出差餐费所构成的差旅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人力成本与相关差旅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80%以上，这与公司所处行业性质有关。公司主要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于人员技术，同时项目大部分分布在公司营业总部所在地外而导致差旅费占比较高。公司在开展业务时，按照不同项目情况成立各自项目组，然后向相关项目派工，在财务上设立相应的项目进行核算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是ERP咨询业务产生的工程款项，主要是由于公司ERP咨询业务的开展模式发生了变化。业务开展伊始，是由公司从南瑞集团等电力客户总领业务，公司自行开展部分业务，并可以自主分包剩余业务，由于分包对象较多而产生较多工程款。现在，由于国家电网建设阶段性转变，整体业务量下降，ERP咨询业务的开展模式转变为由南瑞集团自行进行业务分包安排，公司自身分包业务数量下降，因此公司成本中的工程款项出现了一定下降。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3 至 2015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 2013 年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31,404,880.72	121,112,113.81	125,548,485.59	-3.53
营业成本	23,522,489.20	81,329,888.88	80,563,408.29	0.95
营业利润	1,556,129.93	19,779,646.47	26,993,424.23	-26.72
利润总额	1,590,425.78	28,038,780.90	32,012,811.94	-12.41
净利润	1,080,261.19	24,127,761.84	27,483,825.93	-12.21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两个完整财务年度中，营业收入降低了 3.53%，其主要原因在于上节提到的公司 ERP 咨询业务以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到来自行政与客户产业调整的影响，导致对应业务收入业绩下滑。另外，公司的网络优化业务受到人

资成本提高的影响，毛利率略有下滑。公司的净利润受上述业务的影响下降了12.21%。

2015年公司网络优化业务受到同行业竞争者价格战冲击，公司失去了江苏移动部分市场份额，公司为弥补该部分损失，增加了与诺基亚西门子等厂商的网络优化业务份额。但由于厂商定价比中国移动低，导致公司网络优化业务同比收入下降，网络优化在公司的收入中占比较高，因此网络优化毛利率与收入的下降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其次，公司客户中的移动运营商以及国电客户，往往在年初制定项目计划，后开展招投标。年初是公司项目投标、项目签约较为集中时期，大多数项目处于启动阶段，在该过程中，一些合同与协议的调整会导致公司部分收入预估困难，公司收入预估较为保守，致使最近一期的收入和毛利率不同于全年的情况。该情况会随着项目的陆续开展、完工结算及收入确认而与报告期内的前两个完整年度趋于一致，这种季节性特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所在的第三方移动网络优化服务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客户主要为移动运营商及移动通讯设备商，客户往往在年初制定计划、预算并经审批后再开展招投标，年初是公司项目投标、项目签约较为集中时期。由于客户管理思路和方法的改变，出现调整合同或协议的签订方式的变化等情况，会导致公司部分收入预估困难。如移动运营商往年是由省移动招标并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仅对单价进行约定，具体金额由各地市公司根据服务需求量参照框架协议的单价签署具体合同；2015年起，江苏、浙江移动对协议模式作了调整，统一招标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在框架合同基础上按照年初预算对各地市分公司初步份额进行了分配，而地市公司的实际服务需求量要超出预算份额，这部分预算份额外的新增需求，由各地市移动分公司增补签订新的合同，而新增合同的签署一般会在各地市分公司的全年预算份额用完之后才进行，公司在收入核算时仅按照省框架协议预算份额内的月执行金额，进行了核算，对于预算外新增需求，因合同尚未签署，未进行预估，导致收入减少，是2015年1-4月的毛利率低于往年同其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之一。

公司上述收入的确认是合理且谨慎的，符合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网络优化	6,772,237.22	24.47	34,707,853.38	35.73	33,958,646.37	43.76
ERP 咨询	372,955.49	23.81	2,241,627.52	17.51	4,235,694.83	16.18
软件实施	645,855.03	35.46	2,032,134.71	38.91	3,495,761.68	41.19
系统集成	91,343.78	27.12	417,773.16	10.07	2,908,985.88	23.57
软件开发	-	-	215,532.76	25.72	63,246.31	32.11
其他	-	-	167,303.40	17.24	322,742.23	43.41
合计	7,882,391.52	25.10%	39,782,224.93	32.85	44,985,077.30	35.83

报告期内完整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星创业	300025	31.07%	33.76%
世纪鼎利	300050	43.86%	33.53%
华苏科技	831180	28.80%	29.14%
本公司		32.85%	35.83%

数据来源：华星创业、世纪鼎利、华苏科技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根据报告期内财务指标的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好。

公司报告期内网络优化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移动运营商对网络建设投入逐年增加。但网络优化业务受到人资成本提高的影响，毛利率略有下滑，在 2015 年，公司网络优化业务相关收入与利润与往年同期相比出现下滑，主要原因在于江苏地区同行业竞争者为获取市场份额，采用低价换取市场份额的方式。而公司自身竞标策略发生失误，导致公司在 2015 年网优业务相关招标活动中失去了江苏地区部分市场份额。以上变化属于正常市场竞争行为，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已经

做出相应调整。为应对江苏份额减少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积极措施：①公司本年度致力于新增业务智能楼宇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的开拓，目前已启动国电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华电大厦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合同金额 1,200 万左右，一期合同金额 842 万；另有几个其他相关项目正在洽谈中。②移动运营商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在项目末期，对各家供应商后续合作份额作相应的调整，公司调整了在江苏的服务力量，公司有信心在今后的调整中，逐步增加江苏的合同额。除上述因素，公司所在的第三方移动网络优化服务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客户为移动运营商及移动通讯设备商，客户往往在年初制定计划、预算并经审批后再开展招投标，年初是公司项目投标、项目签约较为集中时期，大多数项目处于启动阶段，下半年完工的项目较多，导致公司上半年确认的收入少，将 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与 2014 全年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可比性差。除上述行业的季节性影响外，公司在 2015 年遇到江浙移动公司改变合同签订方式的情况，导致公司对部分收入预估困难，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对预估困难的收入未予以考虑，导致 2015 年 1-4 月份的收入减少，导致毛利率下降。另外，网络优化业务由于受到人资成本上升的压力，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均出现了下滑。公司 ERP 咨询业务在报告期内出现了下滑，2014 年度所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3 年下降了 10.28%，该业务毛利也随着大幅下滑，其原因主要在于国家电网信息化建设从建设期逐渐进入维护期，行业的活跃程度降低，进入发展的平稳期。公司 ERP 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南瑞集团以及国家电网相关单位可提供业务总量下降，影响了公司相关收入。然而，ERP 咨询业务的开展模式在此期间也发生了变化。业务开展伊始，是由公司从南瑞集团等电力客户总领业务，公司自行开展部分业务，并可以自主分包剩余业务，由于分包对象较多而产生较多工程款。现在，由于国家电网建设阶段性转变，整体业务量下降，ERP 咨询业务的开展模式转变为由南瑞集团自行进行业务分包安排，公司自身分包业务数量下降，因此公司成本中的工程款项出现了一定下降。由此导致 ERP 咨询业务虽然收入总额下降，但相关毛利率由于成本的减少反而得到提升。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与毛利在 2014 年度也出现了下滑，其原因主要在于国务院印发停止新建楼堂馆所的通知，新建的智能大楼数量减少，同时，公司相关客户在政策影响下为控制成本，减少相关投入，影响了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1-4 月/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星创业	27.98%	31.07%	33.77%
华苏科技	24.40%	28.80%	29.14%
科旭网络	25.10%	32.85%	35.83%
平均值	25.83%	30.91%	32.91%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信息，由于以上公司没有公布 2015 年 4 月 30 日数据，采用其公布的今年第一季度或上半年财务数据。

公司的毛利率相关数据，通过和两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数据进行对比。从近三期的纵向对比来看，两家公司的毛利率自 2013 年开始至今是呈现下降趋势的，这与本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从同期的横向比较来看，本公司的毛利率均要高于上表所列两家公司。虽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类型彼此间也存在差异，但收入占比最高的均是网络优化业务，通过对比分析网络优化业务利率及其对全部毛利率的贡献率，可知本公司的毛利率之所以高于上表所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网络优化收入占比较高，且网络优化项目的毛利率也比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分析原因，在于网络优化行业从长期讲面临人资成本上升的问题，因此行业内公司的毛利率总体而言呈现下降趋势，但公司客户长期比较稳定，不存在低价开拓市场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进行成本控制，故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收入占比表：

单位：元

公司	类别/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苏科技	网络优化	206,269,163.51	75.53%	147,267,747.53	75.75%
	通信工程	36,704,992.18	13.44%	30,978,522.17	15.93%
	网络维护	30,107,927.01	11.03%	15,735,351.75	8.09%
	其他业务收入			427,566.04	0.23%
	合计	273,082,082.70	100.00%	194,409,187.49	100.00%
华星创业	网络优化	555,919,729.76	52.51%	407,344,234.92	56.87%

	网络建设	417,238,491.55	39.41%	225,803,378.26	31.52%
	网络维护	42,739,072.10	4.04%	26,771,857.44	3.74%
	系统产品	37,155,592.62	3.51%	56,395,012.91	7.87%
	咨询代理	5,660,377.36	0.53%		
	合计	1,058,713,263.39	100.00%	716,314,483.53	100.00%
科旭网络	网络优化	97,133,486.39	80.20%	77,602,567.46	61.81%
	ERP 咨询	12,800,944.34	10.57%	26,174,874.91	20.85%
	软件实施	5,222,456.43	4.31%	8,486,283.96	6.76%
	系统集成	4,146,688.32	3.42%	12,344,332.91	9.83%
	软件开发	838,113.20	0.69%	196,981.13	0.16%
	其他	970,425.13	0.80%	743,445.22	0.59%
	合计	121,112,113.81	100.00%	125,548,485.59	100.00%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

从以上财务数据可知，各公司收入类型不一样，但占主导的收入均是网络优化。故网络优化毛利率的高低对于决定各自公司毛利率的高低有着重大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网络优化毛利贡献率对比表：

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	网络优化占营业收入比例	网络优化毛利率	网络优化主营业务毛利率	网络优化毛利贡献率
华苏科技	28.80%	75.53%	—	—	—
华星创业	31.07%	52.51%	30.82%	16.18%	52.09%
科旭网络	32.85%	80.20%	35.73%	28.66%	87.23%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

从上表可知，公司网络优化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网络优化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网络优化对毛利率的贡献率大于同行业公司，故公司 2014 年度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 2.9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2013 年度网络优化毛利贡献率对比表：

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	网络优化 占营业收入 比例	网络优化毛利 率	网络优化主 营业务毛利 率	网络优化 毛利贡献 率
华苏科技	29.14%	75.75%	29.28%	22.18%	76.11%
华星创业	33.77%	56.87%	32.99%	18.76%	55.55%
科旭网络	35.83%	61.81%	43.76%	27.05%	75.49%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

从上表可知，2013 年公司网络优化的毛利率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高 10.77%-14.48%，公司网络优化对毛利率的贡献率比华星创业的高 19.94%，与华苏科技的基本持平。故公司 2013 年度的毛利率高于可比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 1.94%。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两个完整财务年度毛利率数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公司的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 2015 年度 1-4 月的毛利率出现了下滑，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行业特点决定。对于网络优化业务而言，公司客户为网络运营商及移动通讯设备商，客户往往在年初制定计划、预算并经审批后再开展招投标，年初是公司项目投标、项目签约较为集中时期，大多数项目处于启动阶段，预估困难，该阶段产生的收入相较于成本较少，因此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此为行业性问题，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半年（第一季）毛利率较之往年全年度毛利率均有一定差距。第二在于公司由于投标失利，在江苏地区失去了部分网优业务份额，导致该地区收入下降，但公司原本对于江苏市场安排的资源以及业务活动产生的成本，对于收入的匹配有一定的滞后性，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在年初的毛利率。

（六）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 2013 年增 长率 (%)
营业收入	31,404,880.72	121,112,113.81	125,548,485.59	-3.53
销售费用	793,026.20	1,756,605.21	2,141,682.02	-17.98
管理费用	5,028,487.32	16,069,871.94	13,744,211.31	16.92
财务费用	-36,709.78	-924,394.91	-403,260.19	129.23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 2013 年增 长率 (%)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53	1.45	1.71	-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01	13.27	10.95	-
财务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2	-0.76	-0.32	-

2013 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162,476.83	559,840.36	409,146.28
职工薪酬	191,688.44	523,845.10	397,322.18
招待费	367,326.61	523,700.20	1,270,480.50
办公费	43,399.62	117,715.81	29,694.20
广告费	15,000.00		
其他	9,448.32	21,273.23	25,240.82
折旧	3,686.38	10,230.51	9,798.04
合计	793,026.20	1,756,605.21	2,141,682.02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职工薪酬和招待费构成，这三项费用之和常年在公司销售费用的85%以上。公司主要业务的开展依赖于人员技术，同时所承接的项目中有大部分分布在公司营业地外而导致差旅费所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中的比重比较稳定。

2013 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	2,414,043.25	7,093,442.34	7,016,316.02
职工薪酬	1,613,994.91	4,965,933.09	4,158,884.23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220,069.82	910,393.66	656,783.20
折旧	269,966.63	662,880.34	513,216.08
差旅费	133,675.10	508,496.96	290,825.60
补充医疗保险		500,000.00	
服务费	177,867.92	424,039.50	226,131.95
保险费用		267,580.82	259,043.07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审计及咨询费	13,306.30	248,650.98	268,447.93
办公费	44,979.13	293,378.66	248,542.31
税费	100,733.73	47,485.80	72,584.62
其他	3,037.73	126,330.19	9,120.00
招待费	36,812.80	21,259.60	24,316.30
合计	5,028,487.32	16,069,871.94	13,744,211.31

公司的管理费用中，以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为主。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两个完整财务年度的管理费用中，分别占51.05%和44.14%。报告期内研发项目主要为LED智能照明控制系统、TD-LTE综合网管系统、配网负荷检测系统与通用无线采集系统开发；职工薪酬则占30.26%和30.90%。

在公司的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比接近50%。大量的研发费用支出，是公司的经营业务性质所决定。公司作为一家提供网络服务的技术型公司，自身的技术储备对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着重要作用。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支付相关研发人员的工资与费用。公司的研发成果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三部分。公司在2014年购置了50万元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其他年份产生管理费用相对稳定。

2013 至 2015 年 1-4 月份公司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3,676.52	945,949.56	419,876.78
手续费支出	6,966.74	21,554.65	16,616.59
合计	-36,709.78	-924,394.91	-403,260.19

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相对简单，由于不存在大额度银行借款，公司无利息支出。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8.36	50.65	240.65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84.21	8,264,487.63	5,148,270.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03.85	-129,122.94
4. 所得税影响额	-5,144.38	-1,238,870.16	-752,908.16
合计	29,151.47	7,020,264.27	4,266,479.5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财政补贴和偶发性税收返还。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性质	发生额	性质	发生额	性质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3,251,300.00	与收益相关	2,778,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3,106,000.00	与收益相关	1,65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扶持基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浦河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名牌服务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递延收益转入）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 2014 年“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33,684.21	与资产相关	101,052.63	与资产相关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性质	发生额	性质	发生额	性质
(递延收益转入)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95,27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基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1,600.00	与收益相关	2,13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284.21		8,264,487.63		5,148,270.00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3,802.99	5,829.17	48,585.18
银行存款	24,693,762.01	30,058,993.01	49,136,314.80
合计	24,787,565.00	30,064,822.18	49,184,899.98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918.49 万元和 3,006.48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类 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227,296.00	3,400,000.00
合计	-	3,227,296.00	3,400,000.0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340 万元和 322.7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12,772.94	12,748.69	10,453.81
总资产	18,000.70	18,635.29	17,109.7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70.96%	68.41%	61.1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453.81 万元和 12,748.69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 61.10%和 68.41%。2015 年第一季度的应收账款净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70.9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客户特点所决定。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诺基亚网络、上海贝尔、华为等自身商业基础雄厚，商业谈判与议价能力强的企业。我公司在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中，为保证客源同时显示自身在行业内部的竞争优势，通常采用行业内较为普遍的先依据框架协议提供服务，协议价格，最后回款的方式。该模式会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金额较高。同时，公司电力客户，如南瑞集团，受到国家电网整体信息化建设周期变化的影响，回款周期变长。因此在总资产中，应收账款往往占较大份额。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我公

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回款速度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横向比较中符合行业表现。

2013 年，公司未扣除坏账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1,255,547.94 元，营业收入为 125,548,485.59 元。当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8.62%。2014 年，公司未扣除坏账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6,828,565.26 元，营业收入为 121,112,113.81 元。当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12.98%。报告期内的两个完整财务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来看，公司提供的网络优化、ERP 咨询、软件实施服务，通常在签订框架合同及接受具体项目的任务委托后，才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服务期间较长。由于此类合同约定了服务期间需要的各级别的服务人员的数量，并规定了各级别人员的服务价格，公司确定了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时间进度或双方认可的 PO 单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根据本行业惯例，大部分技术服务项目的收款通常在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时间较长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收取部分费用，所以未执行完合同未验收的项目形成了部分应收账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中网络优化、ERP 咨询、软件实施比重较大，其他收入相对较小，结合前述业务特征的因素，导致了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第二，公司主要客户是网络运营商及移动通讯设备商，在期末存在一部分已完成验收的项目或实现的产品销售由于未收到款项形成了一定数量的应收账款。上述行业性原因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第三，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涉及到网络优化业务与电力部门 ERP 业务的企业，其中，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由于监管环节多，审批效率慢，回款通常较慢，容易造成应收账款的堆积，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数目的增加。

科旭网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对照

公司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占收入的比例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华星创业	65.12%	60.77%	322.95	328.07	106.37%	107.95%
华苏科技	66.75%	52.70%	203.39	175.61	68.17%	53.39%
科旭网络	68.41%	61.10%	344.83	268.98	105.26%	83.27%

平均值	66.76%	58.19%	290.39	257.55	93.27%	81.54%
-----	--------	--------	--------	--------	--------	--------

数据来源：华星创业、华苏科技年报

根据以上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财务数据的对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符合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水平。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以及占收入比重较之平均值略高。如前文所述，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涉及到网络优化业务与电力部门业务的企业。由于网络优化业务比重占有极大优势，使得公司在网络服务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可比性，但是不能以此忽视电网旗下业务带来的影响。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由于自身实力较强，行业地位较高，业务合作时相对强势，回款时间通常较慢，容易进一步堆积公司的应收账款。

科旭网络各类业务应收占当期收入比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网络优化应收账款	77,818,191.53	71,976,883.77	41,628,777.48
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应收账款	55,801,395.78	61,083,477.64	67,753,041.61
其他应收账款	3,578,203.85	3,768,203.85	1,873,728.8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37,197,791.16	136,828,565.26	111,255,547.94
网络优化收入金额	27,680,364.42	97,133,486.39	77,602,567.46
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收入金额	3,387,669.81	18,023,400.77	34,661,158.87
其他收入金额	336,846.49	5,955,226.65	13,284,759.26
收入合计	31,404,880.72	121,112,113.81	125,548,485.59
网络优化应收占网络优化收入比	93.71%	74.10%	53.64%
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应收占 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收入比	549.06%	338.91%	195.47%
其他应收占其他收入比	354.09%	63.28%	14.10%

注：2015 年 4 月底的各业务类型应收账款占各业务类型收入的比例按年化数据计算。

具体为：各业务类型应收账款 /（各业务类型收入 × 3）。

根据以上公司财务数据可知，网络优化业务在公司的收入中占有绝对优势，但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电力业务（主要是 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与网络优化业务的产生应收账款数额接近，对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的计算结果影响极大。具体分析如下，报告期内，网络优化及其他应收款项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比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低很多，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应收账款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95.47%、338.91%，使公司全部应收账款占全部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83.27% 上升到 2014 年的 105.26%，是 2014 年该占比比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大 12.00% 的主要原因，同时也看出，随着时间推移，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回款慢对应收账款堆积的影响。

科旭网络账龄较长的客户明细与服务类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服务类型	2015 年 4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 年以 上占比
上海欣方智能系 统有限公司	网络优化	5,911,306.35	1,047,839.76	4,863,466.59		3.54%
北京中电普华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ERP 咨询和软 件实施	17,845,356.00	7,932,700.00	9,216,445.00	696,211.00	7.23%
国电南瑞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ERP 咨询和软 件实施	4,107,958.75	3,069,127.83	1,038,830.92		0.76%
南京南瑞集团公 司信息通信技术 分公司	ERP 咨询和软 件实施	31,857,731.01	5,208,888.70	26,648,842.31		19.42%
中邮建技术有限 公司	网络优化	2,329,881.68	319,968.11	1,923,738.55	86,175.02	1.46%
浙江省移动公司	网络优化	8,882,053.19	6,355,415.69	2,526,637.50		1.84%
合计		70,934,286.98	23,933,940.09	46,217,960.87	782,386.02	34.26%

应收账款余额		137,197,791.16				
--------	--	----------------	--	--	--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4.26%，其中公司为客户开展的 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业务产生的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就占到 27.41%，是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并低于行业平均值的主要影响因素。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业务类型应收账款账龄及各期间账龄占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 年内占比	1-2 年占比	2-3 年占比
网络优化	41,628,777.48	38,758,320.39	2,798,504.59	71,952.50	34.84	2.52	0.06
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	67,753,041.61	49,346,673.20	18,406,368.41		44.35	16.54	
其他	1,873,728.85	345,528.85	1,528,200.00		0.31	1.37	
合计	111,255,547.94	88,450,522.44	22,733,073.00	71,952.50	79.50	20.43	0.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业务类型应收账款账龄及各期间账龄占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 年内占比	1-2 年占比	2-3 年占比
网络优化	71,976,883.77	65,592,712.12	6,297,996.63	86,175.02	47.94	4.60	0.06
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	61,083,477.64	19,876,904.80	41,199,372.82	7,200.02	14.53	30.11	0.01
其他	3,768,203.85	3,360,003.85		408,200.00	2.46		0.30
合计	136,828,565.26	88,829,620.77	47,497,369.45	501,575.04	64.92	34.71	0.37

2015 年 4 月 30 日，各业务类型应收账款账龄及各期间账龄占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 年 内占 比	1-2 年占 比	2-3 年占 比
网络优化	77,818,191.53	68,418,173.83	9,313,842.68	86,175.02	49.87	6.79	0.06
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	55,801,395.78	18,201,066.53	36,904,118.23	696,211.02	13.27	26.90	0.51
其他	3,578,203.85	3,170,003.85		408,200.00	2.31		0.30
合计	137,197,791.16	89,789,244.21	46,217,960.91	1,190,586.04	65.45	33.69	0.87

从上述 3 张各业务类型应收账款账龄及各期间账龄占比表可知，2013 年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9.50%，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20.43%，其中网络优化的比例是 2.52%，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的比例为 16.54%。2014 年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64.92%，与 2013 年相比，下降了 14.58%，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20.43%，其中网络优化的比例是 4.60%，与 2013 年相比变动不大；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的比例为 30.11%，比例上升了 13.57%。可以明显的看出，上述变化是由于 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业务的款项回收慢，导致应收账款总额增加，账龄长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增加额不大，各期间账龄占比无大的变化。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应收账款周转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网络优化	77,818,191.53	71,976,883.77	41,628,777.48
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	55,801,395.78	61,083,477.64	67,753,041.61
其他	3,578,203.85	3,768,203.85	1,873,728.8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37,197,791.16	136,828,565.26	111,255,547.94
网络优化	27,680,364.42	97,133,486.39	77,602,567.46
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	3,387,669.81	18,023,400.77	34,661,158.87
其他	336,846.49	5,955,226.65	13,284,759.26
收入合计	31,404,880.72	21,112,113.81	25,548,485.59
网络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	0.36	1.35	1.86

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应收账款周转率	0.06	0.30	0.51
其他应收账款周转率	0.09	1.58	7.09

注：上表各业务类型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各业务类型收入金额/当期各业务类型应收账款金额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偏低，远低于网络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是拉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主要原因。

2013 年至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9.50%，64.92%，65.4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至 2 年的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0.43%，34.71%，33.69%。根据以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99%在两年以下，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区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为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在 2-3 年的分别只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0.06%，0.37%，0.87%。公司不存在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根据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能在 1 年内获得回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上海欣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等 4 家单位，这 4 家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0.95%，其中公司为客户开展的 ERP 咨询和软件实施业务产生的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就占到 27.41%。国家电网下属企业由于自身实力较强，行业地位较高，业务合作时相对强势，且由于其监管环节多，审批效率慢，回款通常较慢，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尽管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他们作为大型企业，信用很好，并且经营稳定、效益良好，且公司一直与上述客户发生交易，所以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科旭网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应收账款净值及回款周期数据：

华苏科技

单位：元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	186,161,370.80	103,800,952.39
总资产	-	278,902,822.29	196,976,002.90
应收占总资产比重	-	66.75%	5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77	2.05

华星创业

单位：元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	—	1, 126, 210, 962. 10	773, 375, 345. 64
总资产	—	1, 729, 552, 371. 34	1, 272, 611, 353. 77
应收占总资产比重	—	65. 12%	60. 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 12	1. 1

世纪鼎利

单位：元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	—	354, 333, 413. 54	225, 874, 953. 72
总资产	—	2, 370, 173, 129. 41	1, 534, 896, 169. 89
应收占总资产比重	—	14. 94%	15. 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 54	1. 53

科旭网络：

单位：元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	127, 729, 357. 04	127, 486, 874. 76	104, 538, 128. 77
总资产	180, 007, 006. 71	186, 352, 929. 86	171, 097, 229. 85
应收占总资产比重	70. 96%	68. 41%	61. 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 25	1. 04	1. 34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15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8,978.93	65.45	448.94	8,529.98
1至2年	10	4,621.80	33.69	462.18	4,159.62
2至3年	30	119.06	0.87	35.72	83.34
合计		13,719.78	100.00	946.84	12,772.93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8,882.96	64.92	444.15	8,438.81
1至2年	10	4,749.74	34.71	474.97	4,274.76
2至3年	30	50.16	0.37	15.05	35.11
合计		13,682.86	100.00	934.17	12,748.69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8,845.05	79.50	442.25	8,402.80
1至2年	10	2,273.31	20.43	227.33	2,045.98
2至3年	30	7.20	0.06	2.16	5.04
合计		11,125.55	100.00	671.74	10,453.81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的整理账龄较短，2013年末账龄1年以内和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9.50%和20.43%；2014年末账龄1年以内和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4.92%和34.71%，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所承接业务回款尚未结算所致。2015年4月30日，公司2-3年的应收账款比例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年初阶段公司新接业务数量上升，未到回款周期的业务数量增加，属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周期性特点。

根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的对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符合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的一般性规律。公司主营业务虽有涉及国家电网下属的电力企业业务，导致公司部分应收回款时间较长，但报告期内网络优化业务的收入平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0%。网络优化依旧是公司主营业务中最为重要，占比最大的业务。因此，公司在坏账计提的政策与账龄分析法上，与同属网

络服务行业的公司具有可比性。

可比公司财务数据：

①华苏科技账龄分析法：

账龄	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华苏科技截至 2015 年中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1,804,164.06	85.11%
1-2 年	21,732,082.56	10.17%
2-3 年	9,964,451.62	4.66%
3-5 年	111,309.83	0.05%
合计	213,612,008.07	100.00%

数据来源：华苏科技转让说明书、2015 年半年报

②华星创业账龄分析法：

账龄	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华星创业截至 2015 年中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

单位：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占比（%）
1 年以内	913,721,138.88	71.08%
1 至 2 年	267,574,626.64	20.81%
2 至 3 年	87,319,736.80	6.79%
3-5 年	16,283,613.27	1.27%
5 年以上	635,800.53	0.05%
合计	1,285,534,916.12	100.00%

数据来源：华星创业 2015 年半年报

③世纪鼎利账龄分析法：

账龄	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世纪鼎利截至 2015 年中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

单位：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53,311,329.17	70.82%
1 至 2 年	109,767,775.66	22.00%
2 至 3 年	32,319,272.18	6.48%
3 至 4 年	2,105,610.30	0.42%
4 至 5 年	745,873.15	0.15%
5 年以上	632,957.30	0.13%
合计	498,882,817.76	100.00%

数据来源：世纪鼎利 2015 年半年报

根据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对比，科旭网络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99%以上，符合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水平。同时，账龄分析的坏账计提标准与行业内企业相似。考虑到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与电网下属企业，客户自身实力较强资信较好，在公司历史上亦无发生客户拖欠大额回款的情况，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要求。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帐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3,185.78	23.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851.24	20.78
上海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2,550.77	18.59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84.54	13.0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137.11	8.29
合计	11,509.42	83.89

截至 201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帐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3,606.10	26.35
上海信辉科技有限公司	2,223.90	16.25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6.62	10.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1,049.91	7.67
浙江省移动公司	683.95	5.00
合 计	9,800.01	71.62

截至 2013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帐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4,840.31	43.51
中电装备北京公司	1,715.71	15.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785.86	7.06
上海欣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24.59	4.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477.60	4.29
合 计	8,344.06	75.00

报告期内，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期末余额前五名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中国移动在各地的业务，主要属于中国移动江苏与浙江公司以及旗下分公司，属同一控制关系。2013 年前五大客户中的中电装备由于国家电网的业务整合和划分，公司原来与中电装备的业务合作转为与许继电气、平高集团、中电普华三家合作，导致 2014 年后前五大客户发生了变化，但相关业务具有承接关系。

截至 2015 年年末，应收帐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及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止到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8,978.92	2,755.26	30.69
1-2 年	4,621.80	1,160.98	25.12
2-3 年	119.06	78.24	65.71

合计	13,719.78	3,994.48	29.11
----	-----------	----------	-------

根据以上财务数据，公司在期后的回款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减值准备计提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趋同。

4、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61,248.76	100.00	1,152,643.96	100.00	562,437.79	100.00
合计	961,248.76	100.00	1,152,643.96	100.00	562,437.79	100.00

2015 年 1-4 月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68.56	71.32
合计	68.56	71.32

2014 年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103.95	90.18
合计	103.95	90.18

2013 年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南京狮舞科技中心	30.07	53.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13.75	24.44%
苏州仁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8	7.61%
合计	48.10	85.5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的主要发生对象为中国石化，主要用以集中采购预付

油卡，用以提供设备车辆的运营。

5、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15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689.79	96.24	34.49	655.30
1至2年	10.00	0.31	0.04	0.03	0.28
2至3年	30.00	10.45	1.46	3.14	7.31
3至5年	50.00	2.30	0.32	1.15	1.15
5年以上	100.00	13.87	1.94	13.87	-
合计		716.72	100.00	52.68	664.04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311.84	91.74	15.59	296.25
1至2年	10.00	1.44	0.42	0.14	1.30
2至3年	30.00	10.45	3.07	3.14	7.32
3至5年	50.00	2.30	0.68	1.15	1.15
5年以上	100.00	13.87	4.08	13.87	-
合计		339.90	100.00	33.89	306.01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58.99	67.48	2.95	56.04
1至2年	10	12.23	13.99	1.22	11.01
2至3年	30	2.32	2.65	0.70	1.62
3至5年	50.00	10.00	11.44	5.00	5.00
5年以上	100.00	3.87	4.43	3.87	-
合计		87.41	100.00	13.74	73.67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划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251.48	112.34	10.48
房屋租金	345.19	191.70	47.90
保证金	56.65	21.20	20.50
保险费	50.00		
押金及其他	13.40	14.66	8.53
合计	716.72	339.90	87.41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主要分为备用金，房屋租金，保证金，保险费，押金以及其他应收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呈明显的上升趋势。公司因自

身业务发展需要,将员工派向项目所在地开展业务期间,会产生员工在派出地的住宿费用。公司根据员工的租房合同,将房屋租金出借给员工用以支付房租。员工定期开票报销费用。在此过程中公司出借的房屋租金列入公司其他应收。此外,公司会计提一部分费用支付给项目人员作为备用金,用以支付业务开展中产生的各项费用,与其他应收里的房屋租金类似,项目人员会定期开票报销费用。备用金和房屋租金为公司其他应收中的主要项目。

公司 2014 年应收取房屋租金 191.70 万元,较之 2013 年上涨 143.8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因自身业务扩大,派遣至非公司经营地的员工人数增多,需为其支付住宿费用。各地项目上的员工产生的房屋租赁费用统一向公司报销。2015 年,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的 50 万元保险金额纳入其他应收,作为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同时应收房租增加至 345.19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移动江苏分公司等客户总共 56.65 万元纳入应收保证金,较之 14 年上升了 35.45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增长主要归诸于保证金与房租的增加。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0.00	6.98	保险费用	1 年以内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30.00	4.19	保证金	1 年以内
3	方向明	20.35	2.84	房屋租金	1 年以内
4	黄雷生	19.77	2.76	房屋租金	1 年以内
5	朱俊峰	19.43	2.71	房屋租金	1 年以内
合计		139.55	19.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10.00	2.94	保证金	2-3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0.00	2.94	保证金	5年以上
3	董梅娟	9.93	2.92	保证金	1年以内
4	李忠平	9.56	2.81	房租	1年以内
5	方向明	9.24	2.72	房租	1年以内
合计		48.73	14.33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10.00	11.44	保证金	1-2年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0.00	11.44	保证金	4-5年
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85	4.40	保证金	5年之上
4	李忠平	2.69	3.08	房租	1年之内
5	方向明	2.38	2.72	房租	1年之内
合计		28.92	33.08	-	-

上述与公司产生其他应收余额的对象中，李忠平为公司监事。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6、固定资产

两年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4. 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408.80	183.21	225.59
电子设备	998.71	563.39	435.32
其他	4.59	0.94	3.65
合计	1,412.10	747.54	664.56
项目	2014. 12. 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408.80	183.21	225.59

电子设备	990.30	563.39	426.91
其他	4.59	0.94	3.65
合计	1,403.69	747.54	656.15
项目	2013.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运输工具	408.80	183.21	225.59
电子设备	990.30	563.39	426.91
其他	4.59	0.94	3.65
合计	1,403.69	747.54	656.15

2013 年至 2014 年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21,286.63	8,827,121.32	26,213.96	11,974,621.91
2. 本期增加金额	966,714.18	1,102,786.63	19,658.12	2,089,158.93
(1) 购置	966,714.18	1,102,786.63	19,658.12	2,089,158.93
3. 本期减少金额		26,874.21		26,874.21
(1) 处置或报废		26,874.21		26,874.21
4. 期末余额	4,088,000.81	9,903,033.74	45,872.08	14,036,906.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32,671.24	4,185,465.43	1,289.28	5,319,425.95
2. 本期增加金额	699,463.95	1,463,674.75	8,093.34	2,171,232.04
(1) 计提	699,463.95	1,463,674.75	8,093.34	2,171,232.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47.36		15,247.36
(1) 处置或报废		15,247.36		15,247.36
4. 期末余额	1,832,135.19	5,633,892.82	9,382.62	7,475,410.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55,865.62	4,269,140.92	36,489.46	6,561,496.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988,615.39	4,641,655.89	24,924.68	6,655,195.96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4,088,000.81	9,903,033.74	45,872.08	14,036,906.63
2. 本期增加金额		90,462.76		90,462.76
(1) 购置		90,462.76		90,462.76
3. 本期减少金额		6,408.55		6,408.55
(1) 处置或报废		6,408.55		6,408.55
4. 2015年4月30日	4,088,000.81	9,987,087.95	45,872.08	14,120,960.84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1,832,135.19	5,633,892.82	9,382.62	7,475,41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106.60	482,597.03	2,905.28	759,608.91
(1) 计提	274,106.60	482,597.03	2,905.28	759,608.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3.64		1,263.64
(1) 处置或报废		1,263.64		1,263.64
4. 2015年4月30日	2,106,241.79	6,115,226.21	12,287.90	8,233,755.90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4月30日				
四、201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1,981,759.02	3,871,861.74	33,584.18	5,887,204.94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配送人员的车辆，涉及公司研究开发的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增加与发生的折旧主要为购买的汽车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电子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412.10万元，净值为588.72万元，综合成新率为41.69%。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出让款	906.00	906.00	-
合 计	906.00	906.00	-

2014年，公司按协议支付土地出让金906万元。目前，该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8、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及折旧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权	技术许可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1,025,641.02	3,300,000.00	4,325,641.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4 月 30 日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 月 1 日	444,444.52	1,430,000.00	1,874,444.52
2. 本期增加金额	68,376.08	220,000.00	288,376.08
(1) 计提	68,376.08	220,000.00	288,376.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4 月 30 日	512,820.60	1,650,000.00	2,162,820.60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 年 4 月 30 日			
四、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12,820.60	1,650,000.00	2,162,82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及折旧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专利权	技术许可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1,025,641.02	3,300,000.00	4,325,641.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5,641.02	3,300,000.00	4,325,641.02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39,316.28	770,000.00	1,009,316.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128.24	660,000.00	865,128.24
(1) 计提	205,128.24	660,000.00	865,128.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444,444.52	1,430,000.00	1,874,444.52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81,196.50	1,870,000.00	2,451,196.5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净值为245.12万元，占公司期末非流动资产的11.51%。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净值为216.28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10.91%。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的无形资产属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与专利使用权。公司主要提供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网络优化服务与ERP咨询业务，掌握的专利权与各种技术的使用许可权对于公司的业务能力影响较大，目前公司无形资产的价值数额总体上相对稳定。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暂估工程款预提费用和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未支付工资等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差异而形成的。

两年一期的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93	999.52	145.21	968.06	102.82	685.48
暂估工程款预提费用	82.67	551.13	137.11	914.08	140.20	934.68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未支付工资	32.86	219.08	34.15	227.70	22.20	148.00

合 计	265.46	1,769.73	316.47	2,109.84	265.22	1,768.16
-----	--------	----------	--------	----------	--------	----------

两年一期的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可抵扣/应纳 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 得税负 债	可抵扣/应 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固定资产 加速折旧	17.50	116.65	17.50	116.65		
合 计	17.50	116.65	17.50	116.65		

（九）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4.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1 年以内（含一年）	246.54	499.74	1,645.89
1 年以上	744.66	933.30	539.60
合计	991.20	1,433.04	2,185.49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185.49 万元和 1,433.04 万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70.75%和 53.04%。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有减少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ERP 咨询业务市场模式的变化。公司与 ERP 咨询业务的主要客户南瑞集团的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一定变化。南瑞集团等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在 ERP 咨询业务开展中自行进行业务分包安排，公司不再需要自行安排分包。因此公司的应付款项出现了一定的下降。

截至 2014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济南金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38.92	未结算
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8.57	未结算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2.77	未结算
合计	550.26	

截至 2015 年 4 月，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济南金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99.42	未结算
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47	未结算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	142.77	未结算
合计	478.66	

公司的大额应付账款均为未结算工程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4. 30
一、短期薪酬	520.57	1,300.65	1,282.58	538.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58	178.61	183.84	36.35
合 计	562.15	1,479.26	1,466.42	574.99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12. 31
一、短期薪酬	355.29	3,283.95	3118.67	520.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66	461.70	452.78	41.58
合计	387.95	3,745.65	3,571.45	562.15

2015年4月30日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4. 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70	1,067.96	1,076.58	219.08
2. 职工福利费		53.17	53.17	
3. 社会保险费	19.44	87.05	89.51	16.9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7.30	77.17	79.36	15.11
工伤保险费	0.95	4.43	4.55	0.83
生育保险费	1.19	5.45	5.60	10.34
4. 住房公积金	11.84	55.09	57.59	9.3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60	37.37	5.73	293.24
合 计	520.57	1,300.64	1,282.58	538.64

2014年末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00	2,599.91	2,520.21	227.70
2、职工福利费		218.63	218.63	-
3、社会保险费	15.69	245.66	241.91	19.4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94	221.38	218.02	17.30
工伤保险费	0.74	10.50	10.29	0.95
生育保险费	1.07	13.78	13.60	1.19
4、住房公积金	9.55	128.76	126.47	11.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04	91.00	11.44	261.60
合 计	355.28	3,283.96	3,118.66	520.57

2015年4月30日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9.80	170.06	175.07	34.80
2. 失业保险费	1.78	8.55	8.77	1.55
合 计	41.58	178.61	183.84	36.35

2014 年末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14	441.02	432.37	39.80
2、失业保险费	1.51	20.68	20.41	1.78
合 计	32.65	461.70	452.78	41.58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87.94 万元和 562.15 万元，到报告期结束的 2015 年的 4 月 30 日，该数字上升至 574.99。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费。从 2014 年度企业因自身业务拓展需要，新开外包工程业务，吸取劳工的数量有所增加，因此应付职工薪酬总额较之上年度有明显增加。

3、应交税费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38.72 万元和 624.82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82.65	187.05	208.96
营业税			-7.25
企业所得税	36.25	424.86	21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4	1.51	1.88
教育费附加	7.61	4.55	8.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7	3.03	1.26
个人所得税	2.52	2.30	7.28
河道建设基金	2.54	1.52	1.88
合 计	246.48	624.82	438.72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	87.56	21.89	34.76
其他	7.01	4.59	4.17
合 计	94.57	26.48	38.93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93 万元和 26.48 万元，主要为预提款项。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预先将资金给予项目上员工用于项目开展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后统一时间报销，计尚未报销的费用为预提。

（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3,225.80
资本公积	8,819.81	8,819.81	2,007.74
盈余公积	211.36	211.36	804.45
未分配利润	2,010.27	1,902.24	7,982.65
合计	16,041.44	15,933.41	14,020.64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姜方泉	直接持有公司 1301.25 万股，占比 26.025%，同时通过持有合旺投资 36.15%权益，对应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226.93 万股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上海合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6%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张卫忠	10.23%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上海亚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9%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6.00%	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许波	5.12%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维	4.28%	公司董事
张新朋	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
项亦男	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
吴敏	0.47%	财务总监
殷晓明	持有合旺投资 18.89% 权益，对应公司 118.582 万股	副总经理
张文杰	3.72%	监事会主席
李忠平	持有合旺投资 6.3% 权益，对应公司 39.5438 万股	职工监事
鲍天柱	2.56%	监事

以上控股股东、其他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上述 1、2 中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但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无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以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6月3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科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388号），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2月28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科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16,639.82万元，评估值16,709.99万元，评估增值70.17万元，增值率0.42%。负债账面价值2,820.01万元，评估值2,820.01万元，评估增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13,819.81万元，评估值13,889.98万元，评估增值70.17万元，增值率0.51%。上海科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13,889.98万元。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 (依据公司章程, 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 2013 年 4 月 10 日, 上海科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了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数据 (大信审字 (2013) 第 3-00212 号), 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 2012 年的部分利润 3,000,000.00 元, 按照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及其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 2014 年 1 月 20 日, 上海科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审议, 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已经过审计, 大信审字 (2013) 第 3-00212 号) 中提取 5,000,000.00 元按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及其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2015 年 4 月 26 日,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2015】第 3-00083 号《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0 万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00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利分配均是在提取了当年净利润的 10%后进行的利润分配，分配时也是按照有限公司阶段的出资比例和股份公司阶段的持股比例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分配、不按要求分配的情形，历次分配均履行了一切必要程序。

时间	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情况	股利分配主要情况	是否已经执行完毕
2013 年	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4 月 10 日)	分配利润 300 万元	已执行完毕
2014 年	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4 月 10 日)	分配利润 500 万元	已执行完毕
2015 年	已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4 月 26 日)、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5 月 18 日)	分配利润 700 万元	已执行完毕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九、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1、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3、2014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5.73%和 88.56%，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6.86%和 30.87%。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2、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风险

2013、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453.81 万元和 12,748.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7%和 105.26%。应收账款结构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 65.45%，整体应收账款账龄较低。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力行业龙头企业、通信运营商及设备提供商，客户资产质量及信用程度较高，

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程度变小。但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3、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方泉先生直接持有科旭网络 26.03%的股份。在股权分散的前提下，若公司控股股东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则可能无法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另一方面，若公司未来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和产品更新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是一项对通信网络和 IT 等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服务。随着 3G 通信技术以及后续更高级通信技术（如中国移动的 TD-LTE）的发展，运营商和设备商对技术服务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客户的需要、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及时跟踪通信、网络和 IT 等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员培训的力度，以确保自身通信技术服务水平的先进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顺利推进研发项目或者不能及时实现技术升级，则可能无法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无法满足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将面临较大技术风险。

十、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目标

公司将始终坚持信息通信技术的主营方向，不断提高网络优化及信息化技术服务的专业化水准；大力发展通信网管系统的研发技术；积极推进软件系统平台产品的市场应用，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

在网络优化技术服务领域，公司将不断扩大为移动运营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规模。在上海总部、北京、杭州、南京等办事处进一步深化与周边运营商和各大厂商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全国范围内的服务市场，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将重点完善华南、华中、东北等区域的用户市场，在相关区域建设市场与工程技术服务一体化的运营机构。在加深与通信运营商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将把成熟的工程服务模式和技术从移动运营商拓展至电力行业，最早介入和创新与电力行业用户信息通信领域的运维合作方法和模式，加强与电力行业用户的合作深度和粘度，成为电力行业用户运维的重要力量。

根据《国家电网信息通信新技术推动智能电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纲要》（简称“《行动计划纲要》”），通信管理系统构架、性能及数据质量将得以持续优化和提升。公司将根据《行动计划纲要》，进一步加大通信网管系统的研发技术投入，持续推进网管系统的实用化和智能化，以大数据和移动互联为创新核心，全面延展至电力系统用户的骨干通信网和终端信息接入网的开发与创新业务。公司将不断拓展网管系统的集中部署和运维业务，在深化与目前重庆、甘肃、吉林、陕西等电网西北分部区域的软件实施和运维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华东、华北和华中的信息通信系统运维市场，在相关区域建设集软件实施和系统运维功能一体化的服务机构。

在软件系统平台产品领域，公司将不断完善和升级自主知识产权的各项软件系统平台的性能。在未来两年内，公司将不断提升 INSIGHT 网优系统平台软件的性能，加强产品对于 2G/3G/4G 等多种制式及多厂商设备的兼容性，实现数据自动分析、智能分析、分析报告和优化方案自动生成等功能，大幅提升网络维护、网络优化的工作效率。

公司将增大与铁塔公司站点 APP 管理系统等产品的合作力度，完善产品对站点规划、站点管理、站点巡查等关键工作的移动互联化，并逐步将产品应用到移动、联通和电信的网络维护中，使其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产品。公司将持续投入 LED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研发，在完善 LED 路灯控制系统功能的基础上，形成工矿、楼宇等系列照明控制系统产品。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入与目前移动公司、铁塔公司、电网节能公司等客户的合作，并加大在电信、联通和各相关行业的市场推广，实现围绕信息通信核心技术的软硬件成品成为公司业务主营。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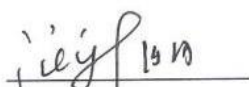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姜方泉



张新朋



项亦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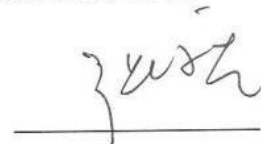


许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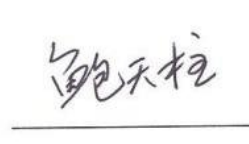


张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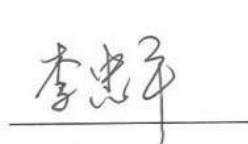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文杰



鲍天柱



李忠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殷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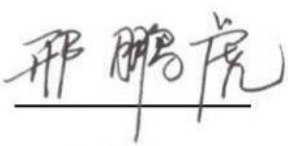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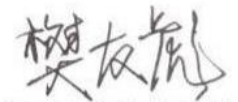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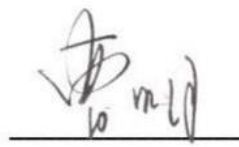
吴敏

上海科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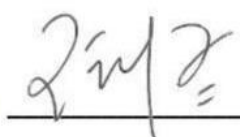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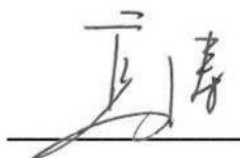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邢鹏虎 樊友彪 曹明


应怀涵

项目负责人： 
王科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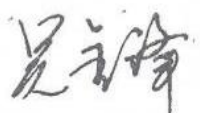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高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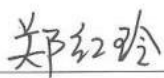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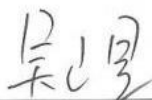


吴金锋



郑红玲

审计机构负责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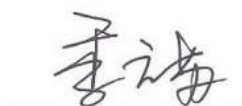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1日

四、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季方苏



葛嘉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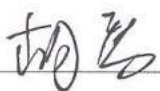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毕海洋



王丛军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评估报告

五、公司章程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